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申請案(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後續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再進行了解。	<u>研究發展處</u> 99 年至 104 年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共計 4 名教師(林勤豐老師、張玲星老師、王信智老師、洪昌鈺老師)獲得補助，104 年後未在公告申請。 <u>教務處</u> 已列入本校高教深耕子計畫 8 申請相關經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校內教師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協助審查評鑑相關書面資料，給予獎勵事宜，請劉副校長、王副校長、人事室及主計室另做協調，若有相關議題請一併納入討論。	<u>王副校長室</u> 1、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校內教師協助校內辦理相關活動，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 2、建請未來校內承辦單位之辦理相關活動邀請校外委員審查為優先考量。 3、若有邀請校內教師協助審查等事宜，建議校內承辦單位可制作感謝狀，並由校長親自贈送和拍照。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建議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後續可再研議是否設定停損點。	<u>總務處出納組</u> 1、現有之投資，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召開的投資運作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的操作原則，為以季計算之波動幅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度，達-5%則停損賣出基金。 2、今年將進行之投資，每月分別投資30萬元於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台灣高股息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因屬定期定額投資方式，於106年10月5日召開的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中委員們認為其操作原則為停利不停損，所以未定停損點。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出納組協助綜整各家銀行定期和活存相關規定及利率提供委員了解。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106年10月23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6年12月25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6年12月27日以屏大秘字第106040048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107年2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70000650C號函回復同意備查，本校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三、本校100年7月4日申購996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於107年2月27日之現值1,131萬2,906元，其未實現利益為135萬2,906元，報酬率約為13.58%，換算年化報酬率約為2.04%。
- 四、107年2月28日定期存款餘額，1.郵局：25億8,811萬元；2.土地銀行：1億3,435萬元；3.玉山銀行：200萬元；4.台灣銀行：150萬元，總計27億2,596萬元。
- 五、107年度投資案，自3月12日起進場投資，截至3月29日分別投資1.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2,000股，投資成本為16萬5,850元、2.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8,000股，投資成本為20萬7,940元、3.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266.88單位數，投資成本為17萬8,860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3日臺教秘(二)字第1060179452號函(詳附件1-1)

說明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轄管學校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報部審議」辦理，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

二、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擬併同討論同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各單位提出新臺幣規定金額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之校內相關作業辦理程序。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13-26 頁）。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窗簾等設備改善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窗簾、地毯等設備皆已老舊(已使用 20 餘年)，頻繁維修加上維護不易，嚴重影響本校大型會議、校慶等之運行，如會議有邀請外賓參與，亦間接影響對本校之觀感，因此急需更新，營造高品質空間，以利會議過程順暢，並提升整體形象。

三、經檢討空間需改善項目大項如下：

(一)舊視聽椅拆除 1,288 張、整體更新後為 1,192 張。(新座椅比舊座椅寬大約 4 公分，故更新整體後較舊有位數減少 96 位數，更新後 1F 為 997 位，2F 為 195 位)。

(二)舊窗簾拆除、更新為防焰遮光窗簾 16 口。

(三)原有地毯拆除加所有地坪清潔除膠打蠟，恢復原有磨石子地坪。

四、所需經費總計為 12,341,500 元(資本門 252,000 元、經常門 12,089,500 元)。

五、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工期約 45 工作天。

六、檢附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窗簾等改善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1 (第 27-37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動支經費及工程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E 棟及 F 棟汰換內部寢具及整修公共區域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奉核准第 1071100240 號簽辦理。

二、為延續學校重大工程項目，今(107)年度總務處已編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 千萬元整，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 E 棟及 F 棟外牆翻修工程，期 E 棟及 F 棟外牆翻修時亦能與去年(106)度 A 棟、C 棟外牆翻修時作法一樣，同時汰換內部寢具、汰換逾年限冷氣機及整修公共區域，以提升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

- 三、有關學生宿舍 E 棟及 F 棟汰換逾年限冷氣機共 167 台，經費計 334 萬元整(167 台×2 萬元)，以及 E 棟及 F 棟寢室共 224 間/896 床，預估經費 4,167 萬 3,600 元整，總經費合計 45,01 萬 3,600 元整，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第 1071100126 號簽及 107 年 3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第 1071100223 號簽奉核准由 107 年度宿舍經費免提折舊攤提 1,700 萬元及免提撥 5%(250 萬)行政管理費至校務基金之金額支應，另不足之經費 2,551 萬 3,600 元整，請准予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四、檢附民生校區 E 棟及 F 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概算書 1 份，如附件 2 (第 38-41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動支並辦理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學務處於本學期安排委員參觀整修前後的宿舍。
- 二、將宿舍整修相關資料轉予教務處及各學院做為後續招生宣傳使用。
- 三、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住在 E、F 棟的學生，暑假開始宿舍需清空，修繕工程請務必於 8 月底完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同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106 年度收支賸餘，本(107)年度擬續行 106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方案。
- 三、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4-1，第 42-102 頁)及 106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方案(如附件 4-2，第 103-107 頁)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績效報告的部分應再納入績效的產出，讓委員了解投資後產生之效益(如 A、C 棟宿舍之投資後住宿率及滿意度等效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7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參與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

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增益運作資源，相關運作費用均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請准援例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四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5-1，[第 108-114 頁](#)）

三、檢附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補助經費如附件 5-2（[第 11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經費撥付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概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8 年度概算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籌編。

二、本校 108 年度經資門概算額度，暫依 107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 8 億 3,259 萬元，先行估列。

三、本校 108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 14 億 4,099 萬元，成本與費用 14 億 8,250 萬 6 千元，本期短絀 4,151 萬 6 千元，（如附件 6-1，[第 116 頁](#)）；資本門經費，扣除營建工程及一次性需求補助外，預估教育部補助款 4,721 萬 4 千元及營運資金（年度賸餘）2,650 萬 5 千元之額度內編列，倘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與 107 年度核定數有差異時，擬請同意授權主計室調整及動用營運資金編列經資本門額度。（如附件 6-2，[第 117 頁](#)）。

四、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編列項目、金額及資金來源明細。（如附件 6-3，[第 118-119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本校 108 年度概算依教育部來函及相關編列要點調整成預算案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升對員工之保障與福利。

二、針對碩士在職專班之開班營運費用新增工作績效獎金、加班費及勞退提撥等費用，並於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增加得支應助理及職員協助進修推廣處相關業務之工作績效獎金費用；於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新增得支應助理及職員兼辦碩士在職專班人力之工作費用及績效獎金費用。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第 120-12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請進修推廣處與劉副校長、人事室、主計室及含碩士在職專班

之學系另行研議相關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107 學年度學費調整案，請劉副校長召集學務處、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主計室進行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及 1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之評估作業流程辦理，詳如附表 1；106 年度各單位業務績效自評綜整表及個別自行評估結果，詳如附件 8（第 123-125 頁）。
- 二、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依據上開法令第六點之規定，由主計室統計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造冊核發工作酬勞。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辦行政工作費分配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21262 號函意旨：「各國立大專校院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針對發放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訂定明確量化且合理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支給原則」，爰予修正現行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至第九點：因應依據之法令名稱或內文變動，酌做文字修正。
 - (二)第三點：敘明本校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比率，係以辦理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行政單位業務關聯性為主要依據。
 - (三)第四點：明定各單位應在獲配數額內，以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單位所屬人員之個人行政工作費。
- 三、檢附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第 126-129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建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及儲藏室工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室提出申請旨揭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案，說明如下：

(一)風雨球場新建計畫：係因風雨球場為近年來新興流行的球場作法，風雨球場係指加設遮陽（及遮雨）屋頂之半戶外球場，造價較室內球場低，又兼具自然採光與通風的優點，加設簡易照明後，即可大幅提升球場的使用率，不論晴雨，校內師生皆可使用，並可舉辦學校畢業典禮等其他大型集會、運動競賽的場所及有利課程教學等正向效益，可作多元化使用，成效相當顯著。

(二)司令台儲藏室新建計畫：可讓原器材室搬遷後之空間規劃未來舉辦國際或國內足球賽事選手休息室外，亦可有效存（置）放體育活動消耗性器材等空間使用，讓屏商校區體育運動園區在搭配校內外各類體育活動競賽辦理及週圍器材存放空間，將更為活化並整齊一致。

- 三、為契合體育政策發展需求、融入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並提升週邊設施整體舒適性之概念。除甫剛完工啟用之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司令台前及內部浴廁等整修工程外，另申請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及儲藏室工程新建工程，打造學校體育園區，以符合國際潮流。爰委由設計師就旨揭新建工程估算，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291 萬 910 元整。

- 四、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6,291 萬 910 元整，業於本(107)年 3 月 28 日簽核奉准在案(簽核文號：1072000037 號簽)。

- 五、檢附揭工程計畫（風雨球場及儲藏室）示意圖及概算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10-1、10-2、10-3，[第 130-135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偕請主計室及總務處營繕組依程序協助撥款及申請經費動支俾利推動後續工程招標及規劃事宜。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體育室與總務處於下次管委會另提興建構想書(需求、規格說明)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柒、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管項目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出納組協助綜整各家銀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相關規定及利率提供委員了解。	出納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請研發處訂定計畫申請核章流程、執行經費之核章流程(含授權規範)等相關 SOP，並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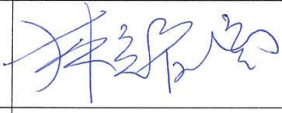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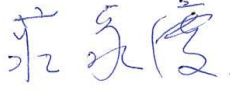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列)席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	古源光	主任委員	古源光	校長
2	劉英偉	委員	劉英偉	副校長
3	林曉雯	委員	公假	副校長
4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副校長
5	蔡秀雲	委員	蔡秀雲	主計室主任
6	楊智穎	委員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7	林春榮	委員	另有會議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8	簡光明	委員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9	王隆仁	委員	王隆仁	資訊學院院長
10	曾紀幸	委員	曾紀幸	管理學院院長
11	李建興	委員	另有會議	理學院教師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12	曹美蘭	委員	曹美蘭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3	唐紀絮	委員	唐紀絮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林義凱	委員	林義凱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黃文車	委員	黃文車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6	劉英偉	執行秘書	劉英偉	代理主任秘書
17	陳永森	執行秘書	陳永森	總務長
18	施百俊	列席人員		教務長
19	曾耀霆	列席人員	曾耀霆	學務處
20	林曉雯	列席人員		代理研究發展長
21	唐緯育	列席人員	唐緯育	學生代表 (會長)
22	黃善澤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議長)
23	曾國鐘	組長	曾國鐘	出納組
24	鄭經文	處長	鄭經文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處)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25	林耀豐	主任		提案單位 (體育室)
26	洪彩梅	組長		提案單位 (主計室)
27	李志峰	代理組長		提案單位 (事務組)
28	莊家慶	專員		提案單位 (秘書室)
29	楊瑋銘	組員		提案單位 (技術合作組)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張景原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6017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需報部審議之門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12月7日召開「教育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建造經費報部審議門檻」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轄管學校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報部審議。
- 三、本部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轄管機構總工程建造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報部審議。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交1340章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五</u>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u>先期規劃構想需求預算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u>一億</u>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一</u>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u>規劃構想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說明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轄管學校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需報部審議」辦理。 二、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擬併同討論本校各單位提出新臺幣規定金額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之校內相關作業辦理程序。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u>五</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u>一</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	配合本法第九條修正。

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五</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一</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6286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使用及管理制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經管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除碩士在職專班得另訂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應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另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

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之自籌收入項目，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

畫或契約辦理。

第 三 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項經費得支應項目，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該支應項目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得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

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其績效衡量、支給基準及發放方式，另以要點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為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本校現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因應本校業務發展之需要，前往國外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

二、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成果發表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

四、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任務，需奉派出國者。

前項出國人員，應於事前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各款出國案件之適用範圍、支給要件、補助基準、審查流程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人事室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先期規劃構想需求預算書，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十 條 本校為提升財務規劃效能，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並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設施需求單位應於事前擬訂設施興建暨債務舉借償還計畫，敘明興建設施之目的、辦理方法、預期效益及債務清償之因應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十一 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雜費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於支應教學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費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得衡酌各該班別之經營成本及校內整體資源使用情形，自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年度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前項收支管理及相關補充規定由主管單位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之產學攜手專班，其學雜費收入得比照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視各班次性質訂定收費原則，並衡酌本校資源使用情形，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賸餘經費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推廣教育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各該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載示之各項支出。
- 六、其他與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推動工作有關之支出或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應自收入總額中提列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產學合作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據各該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推動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補充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獲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自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結束之結餘款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一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其餘全數繳納校務基金。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邀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四、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五、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六、各項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及行政相關費用。

前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結餘款分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補充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例行維護、經管人力及相關成本，訂定收費基準。

學生宿舍、游泳池及其他具自償性質之場地設備，得自收取之收入提撥百分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作為所屬設施年度營運、修繕保養、汰舊換新及設備升級所需費用，其餘均全數繳交校務基金；年度結束後，應將剩餘款項繳納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支應各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契僱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教育訓練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 二、支應辦理各場地設備管理工作之臨時工資及業務宣傳費用。
- 三、支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維護修繕費、清潔費、税金或規費、保險費及軟硬體汰換增置費等。

四、支應各場地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雜項支出。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六、其他與場地設備管理工作有關之費用或支出。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規定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規範，由總務處另以要點訂定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由經管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除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轉移外，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於熱心捐贈者，得自訂獎勵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六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指定作為學校興建工程、購置儀器設備、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者，免予提撥。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受贈收入除支應第五條規定之項目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依其用途專款專用。

二、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需求。

三、支應金融機構代辦受贈收入所需之手續費或行政規費。

四、支應業務推廣所需之紀念品費、餐費、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相關規定，由秘書室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定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本校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二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訂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投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得視投資績效表現情形，自收益淨額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績效獎勵，其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設置規範及本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由總務處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屬於試辦性質之其他自籌收入項目，得於收取該項收入之年度開始前，以專案敘明收入來源、支應項目及支給基準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相關文件應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評估。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評估。

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

八、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結束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每季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料，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窗簾等改善 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禮堂視廳椅、窗簾等改善計畫

目錄

壹、計畫目標.....	29
貳、預計改善地點及設備現況照片.....	29
一、視聽椅.....	29
二、窗簾.....	5
三、地毯.....	6
參、改善構想及施作項目.....	7
肆、施作時程及進度表.....	9
伍、經費概算.....	10
陸、預期效益.....	11

壹、計畫目標

本校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窗簾及地毯等設備已使用逾三十年之久，因老舊及使用頻繁之故，視聽椅已有布面破損、退色、結構鬆散導致異音現象，而窗簾則年份久遠、氧化退色造成牆面老舊，影響視覺觀感，另地毯起毛及鬆脫有行走安全之問題，上述設備老舊產生之困擾，常造成會議干擾及中斷之情事發生，與現今科技數位禮堂已不相容。在追求效率的趨勢下，禮堂應是提供提案、集會、表演、決策與思考的開會空間，結合專業化、數位化等科技，營造高品質空間，以利會議過程順暢。

本計畫以營造專業化禮堂空間做為改善基礎，改善視聽椅、窗簾及地毯等硬體設備，內容為視聽椅、窗簾設備為更新，地毯則為拆除，回復至原有磨石子地坪，以方便使用及維護，改善後能提高集會、會議效率並藉以提升學校教學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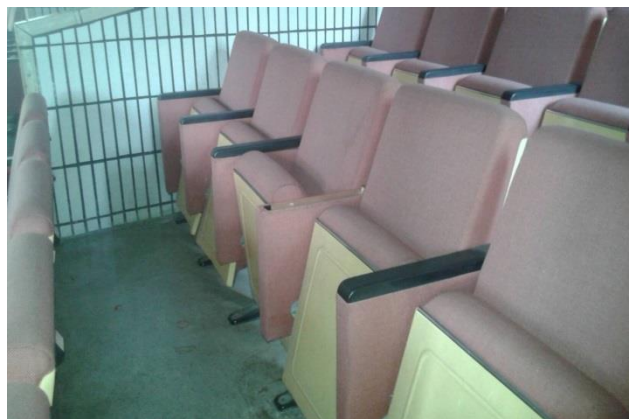
貳、預計改善地點及設備現況照片

一、禮堂視聽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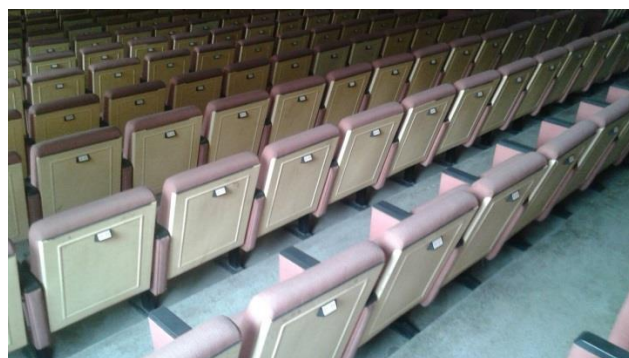
退色



機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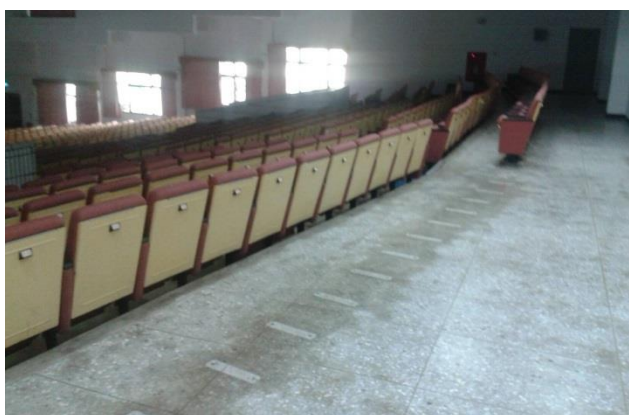
損壞



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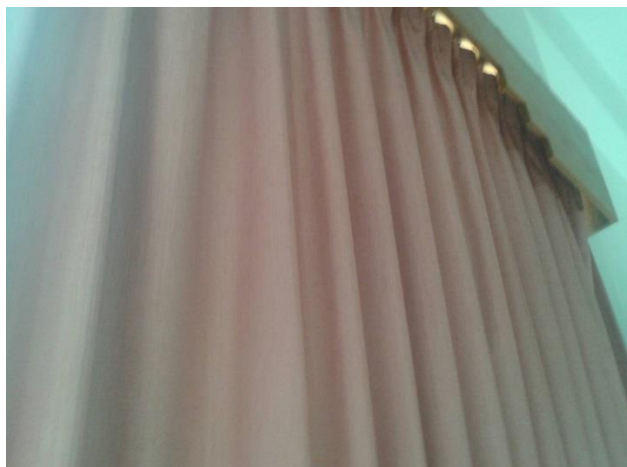


損壞



損壞故障拆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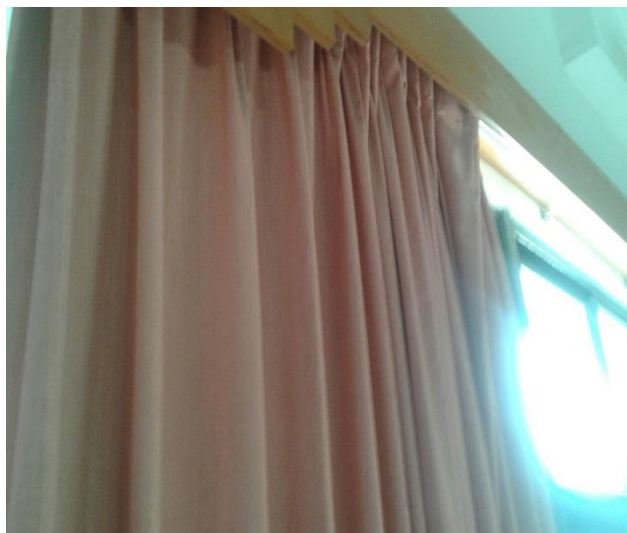
二、禮堂 窗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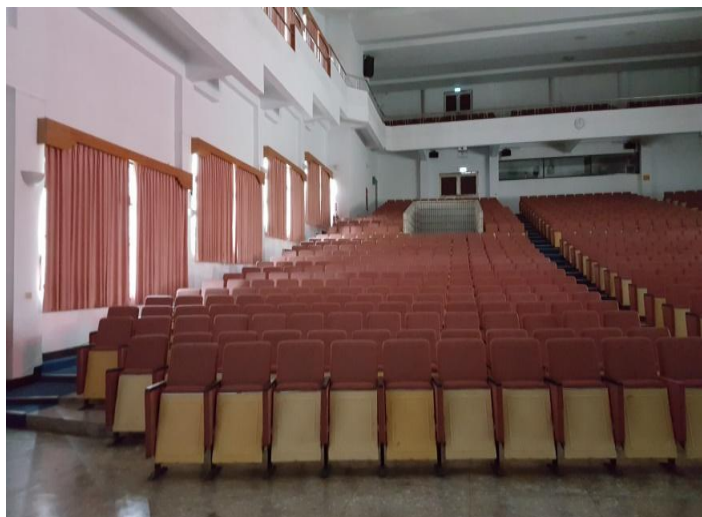
老舊退色



老舊退色



老舊退色



全景

三、禮堂 地毯



起毛、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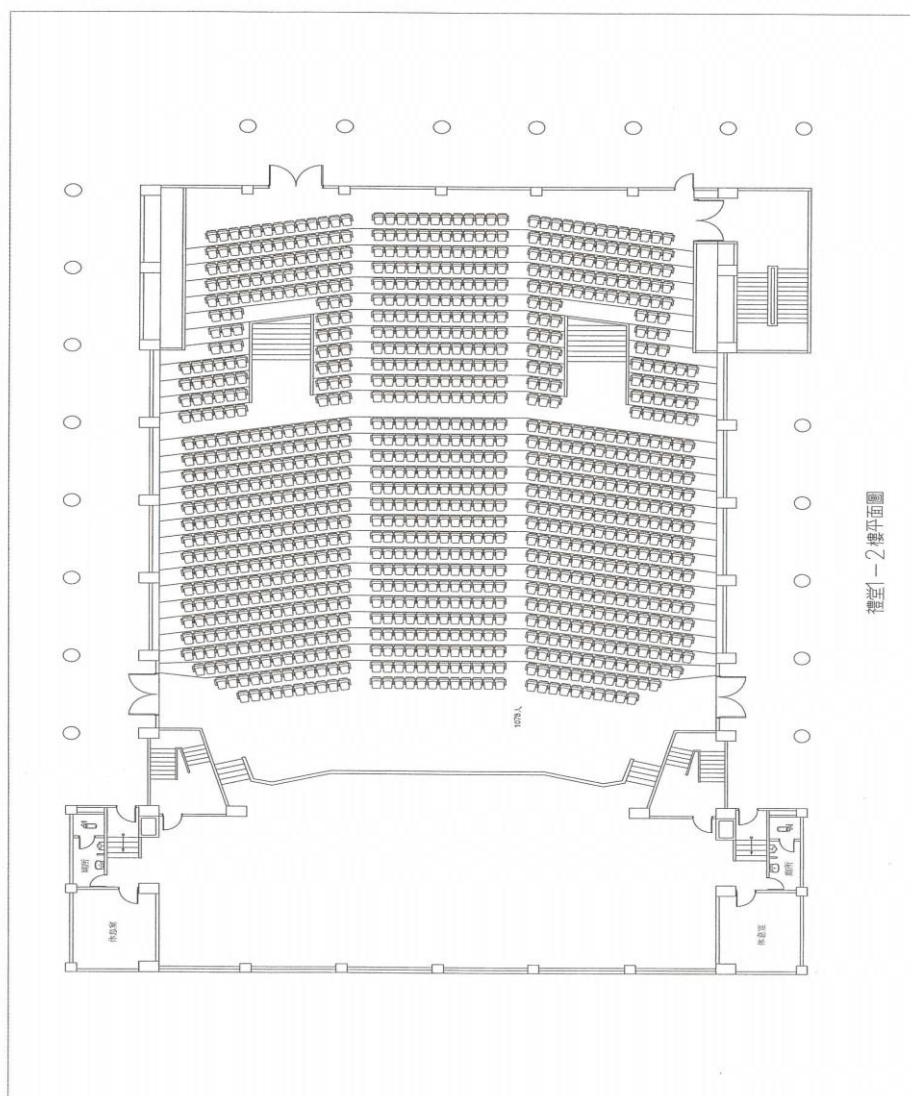


脫膠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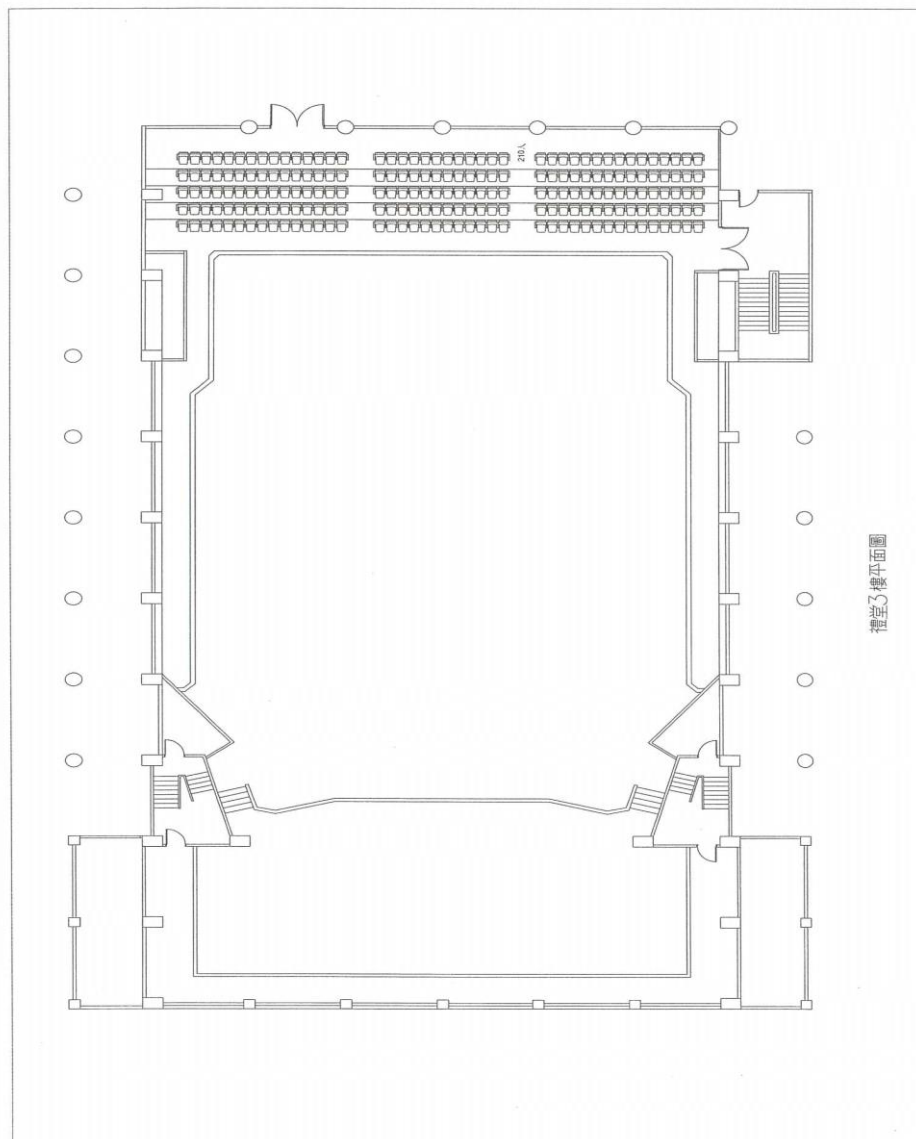
參、改善構想及施作項目

本計畫以營造專業化禮堂空間做為改善基礎，改善視聽椅、窗簾及地毯等硬體設備，內容為視聽椅、窗簾設備為更新，地毯則為拆除，回復至原有磨石子地坪，以方便使用及維護，改善後能提高集會、會議效率並藉以提升學校教學環境品質。

- (一) 舊視聽椅拆除 1288 張、整體更新後為 1192 張。(新座椅比舊座椅寬大約 4 公分，故更新整體後較舊有位數減少 96 位數，更新後 1F 為 997 位，2F 為 195 位)
- (二) 舊窗簾拆除、更新為防焰遮光窗簾 16 口。
- (三) 原有地毯拆除加所有地坪清潔除膠打蠟，恢復原有磨石子地坪。



肆、施作時程及進度表



本計畫預定於 107/08/31 完工，初步規畫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時間分配			
	04/20 ~ 06/15	07/01 ~ 07/31	08/01 ~ 08/31	09/01 ~ 09/15
一、招標				
二、施工				

三、驗收				
備註：				

伍、經費概算

工作名稱：民生校區禮堂視聽椅等財物設備採購

施作地點：民生校區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民生校區大禮堂					
1	視聽椅座椅	張	1192	9500	11,324,000	
2	原有視聽椅拆除 後搬運載至學校 指定位置	張	1288	250	322,000	
4	防焰遮光窗簾	口	16	15750	252,000	寬 13x 高 7.2 尺
5	原有地毯拆除	式	1	5000	5,000	
6	磨石子地板打磨 細磨及清潔打硬 蠟	式	1	372500	372,500	詳單價分析表
7	廢棄視聽椅處理	式	1	60000	60,000	依學校指定辦理
8	廢棄物運棄	式	1	6000	6,000	
	合計				12,341,500	

陸、預期效益

藉由改善民生校區禮堂會議設備，提升行政及會議效率，為本校帶來以下效益：

- 一、強化空間設備，提升會議效率
- 二、提供便捷設備，使用操作方便
- 三、提升溝通效率，增加工作品質
- 四、會議設備更新，提升整體形象

設備的改善，不僅精緻空間設計，更為學校帶來新氣象，而完善的設備使場地更具規模性、功能性及前瞻性，全盤規劃考量下，讓會議設備充分輔助會議的進行，提高會議效率。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E.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工程預算書圖

設計監造單位：陳園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國立屏東大學
總表(概算)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施工費		
壹.(一)	E.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36,340,960	
	小計(壹)	36,340,960	
貳	品管費(壹之0.6%)	218,046	
參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壹之0.3%)	109,023	
肆	綜合保險費(壹之0.4%)	145,364	
伍	包商利潤及什費((壹之5%)	1,816,988	
	小計(壹~伍)	38,630,381	遞延費用
陸	營業稅((壹~伍)之5%)	1,931,519	
	合計(壹~陸)	40,561,90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約2.5%)	990,000	
貳	空費污染防治費((甲.壹~甲.陸)之0.3%)	121,700	檢據核銷
	合計(乙.壹~貳)	1,111,700	
丙	總計	41,673,600	遞延費用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表(概算)

第1頁 共2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E.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元)	備 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一)	E.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	臨時圍籬	式	1.0	15,000	15,000		
2	臨時設施及其他	式	1.0	12,000	12,000		
3	工程告示牌	式	1.0	3,000	3,000		
4	合約.施工.竣工圖說等行政文書	式	1.0	6,000	6,000		
	小計 (一.假設工程)	遞延費用			36,000		
二	宿舍內部整修工程						
1	原有傢俱等設施拆除合法垃圾場運棄	遞延費用	224.0	4,300	963,200	詳壹(一).二.1	
2	寢室牆面及天花板刷水泥漆	遞延費用	224.0	5,000	1,120,000	詳壹(一).二.2	
3	鋁合金床組(含床鋪編號牌)	組	896.0	6,540	5,859,840	詳壹(一).二.3	
4	書桌	組	896.0	3,640	3,261,440	詳壹(一).二.4	
5	書架	組	896.0	2,100	1,881,600	詳壹(一).二.5	
6	衣櫃	組	896.0	9,260	8,296,960	詳壹(一).二.6	
7	階梯書櫃	組	448.0	7,600	3,404,800	詳壹(一).二.7	
8	門邊置物櫃	遞延費用	224.0	3,400	761,600	詳壹(一).二.8	
9	椅子	不登記	組	896.0	910	815,360	
10	明鏡(含安裝)	檯	224.0	810	181,440		
11	書架T5吸頂日光燈 110V 14W*1只(含安裝)	組	896.0	450	403,200		
12	門邊鞋櫃(約60*40*H=120cm,配合現場尺寸)	組	224	3,000	672,000		
13	窗邊矮櫃一組及電源插座	組	224	3,150	705,600		
14	新設網路線槽(10*6cm,含吊架.安裝.線槽架彎頭及配件)	M	1,200	450	540,000		
15	網路信號線測試(含報告)	點	896.0	200	179,200	遞延費用	
16	新設網路佈線(CAT6,含壓條.五金另料)共計896點)	式	1.0	1,433,600	1,433,600		
17	原電源插座(線)配合書桌.衣櫃等移裝調整位置(損壞部份更新,含PVC管.壓條.五金另料)	組	896.0	400	358,400	224間	
18	原電話插座(線)配合移裝調整位置(含壓條.五金另料)	間	224.0	100	22,400	224間	
19	寢室新設書桌電源插座開關組	組	896	280	250,880		
20	燈具.鋁窗.地坪清潔及環境復原工程	間	224.0	200	44,800		
21	E+F棟磨石子地磚(含寢室.公共空間及樓梯間等)去污清理(含損壞修繕復原)	m ²	8,740	40	349,600		
22	寢室新作蜂巢門扇(90*200cm,大型鉸鍊*3配合現場尺寸)	檯	224	5,000	1,120,000	詳壹(一).二.22(輪匙1門3組+2組萬能輪匙)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表(概算)

第 2 頁 共 2 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E.F棟宿舍內部寢室等整修工程						
工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元)	備 註	
23	寢室門框清理及門檯玻璃貼PVC輸出(約88*48cm)	檯	224	480	107,520		
24	寢室門房電源開關組更新	組	224	250	56,000		
25	E+F棟寢室新設防盜布簾、含軌道、五金配件	間	224	4,300	963,200	分上下兩層	
26	E.F棟樓梯間牆面、天花板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3,590	110	394,900	詳壹(一).二.26	
27	E+F棟公共空間牆面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 ²	5,938	100	593,800	詳壹(一).二.27	
28	E+F棟公共空間天花板檢修刷水泥漆及白華清除	式	1	92,000	92,000		
29	E+F棟公共空間牆面裂痕整平貼網批土修復	式	1	156,000	156,000		
30	E+F棟公共空間出線盒及開關、插座蓋板更新	式	1	20,000	20,000		
31	寢舍房間名牌插卡牌((W18xH24cm含原有拆除、牆面整平)	組	224	320	71,680		
32	寢舍房間房號指標牌及安裝(W8xH4cm)	組	224	200	44,800		
33	寢室旋轉風扇(含三速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224	1,200	268,800		
34	寢室抽風扇(含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224	2,800	627,200		
35	E.F棟公共空間完工清潔及地坪打蠟(含交宜聽等)	式	1	100,000	100,000	(含樓梯扶手等)	
36	一樓門廳磁磚天花板更新	式	1	12,760	12,760	約50M2	
37	一樓電梯門扇及門旁牆面貼PVC輸出(含美編等)	才	416	130	54,080		
38	EF屋頂樓梯間戶外門坎拆除更新	處	2	2,500	5,000		
39	EF棟一至三樓樓梯Φ1.5"不銹鋼嵌牆式扶手(含加工安裝)	M	106	1,050	111,300		
					36,304,960		
三					36,340,960		

編製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04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5 月 00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奉准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立，傳承兩校技職、高教與師培體系之多元特色，以 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於深耕高教、鍊結在地，型塑學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讓學生與國際就業市場接軌。

另結合地方政府、企業、教育、文化等各界資源，帶動在地發展、扶助弱勢族群，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以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專業、思辯、全人素養與國際化能力為辦學目標，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及邁向國際為發展願景，朝向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的方向邁進，讓屏東大學成為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本年度營運績效如下：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

(一)、推展各類師資培育：藉由 K-12 國教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廣教育，提升各類師資品質：

- 1、辦理 106 年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實習課程：小學教育見習-與日俱進(日本大阪教育大學)、教育見習-特殊需求學生行為觀察及處遇(美國東伊利諾大學)、廣東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海外實習計畫(廣東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2、106 年實習學生 377 人、實習指導教師 33 人，辦理實習學生 2 場職前講習、1 場教育實習推介說明會、4 場返校座談會、2 場研習活動。
- 3、針對新課綱在科技方面強調的程式教育，成立「運算思維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運算思維工作坊。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106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族語學分班、國民小學自然專長學分班。
- 4、針對新時代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辦理 6 場增能講座：106 學年度師培中心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自己為什麼而活、擁抱多元性別、12 年國教總課綱、科學教育、教學行政與實務等講座，以提供師資生之專業知能。
- 5、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教育學院及原住民專班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
- 6、協助師培生取得國小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並與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合作，於 105-106 年間開設國小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臺東班)。
- 7、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共計培訓五間學校(高雄市大汕、河濱、文賢、鳳山、鎮北)、10 位

種子教師。

- 8、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合作，執行 106 年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基礎班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27 名合格教保人員。

(二)、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並推展專業英語授課機制：

- 1、修正通過「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針對開設全英語授課的教師給予鐘點費額外加計或教材費用之補助。
- 2、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於 106 及 107 兩學年內之研究所課程可針對外國學生單獨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 3、統計每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皆逐漸提升：由 104-1 的 2 門課程至 106-1 已經增加至 13 門課程。
- 4、106 學年度起增設「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培育師資生具有東南亞文化、教育與語言(如越南語、泰語)的能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人數有 36 人、修課人數共 79 人次。
- 5、設置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培養本校師資生具備「進入海外幼兒園與國小進行華語文教學」的課程開發與教學基本能力。

二、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一)、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機制：以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及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 1、資訊學院執行教育部 105-106 年度再造技優計畫開設「智慧型機器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VAR 跨域學分學程」，大幅增加實作及實習課程的課程質量，結合業界教師教學，培養學生具備 VR/AR 產業的專業技術。
- 2、理學院變革必修課程新增程序，及未來微學分課程之規劃等；
106 年度開設英文授課科目數 8 門，期待能逐年增加。
- 3、人文社會學院透過課程規劃管理機制，系所提供學生更精實之專業課程，深化學生人文、公民與數位素養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發展想像力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能力。
- 4、教育學院推動各學系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提高各學系自由學分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三系提出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四系完成開放跨院系 20 學分；透過動手動腦遊戲，以桌遊或機器人融入活化教學與學習，並成立運算思維教學資源中心推動運算思維與程式語言教育。
- 5、執行 106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創意教材與教具研發」，包含故事本數位教材編製、實體教材研發、創意動畫教材設計

與人權海報式教材設計等四方案，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的建立、大學-小學/機構定期觀念溝通、協同教學等策略，並將設立「教材研發中心」定為中期目標。

6、管理學院執行 VAR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VAR 購物行銷實驗室，建置金融科技研究與教學中心、跨域整合中心專業教室，將於 107 年整修創新創業專業教室及個案研討室，執行會計資訊人才培育計畫，建置跨境虛實整合教學與人才培育中心。

(二)、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加強與學校鄰近廠商締結區域產學聯盟，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各類科研補助、委託辦理與產學作計畫，鼓勵師生創新育成，並以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1、辦理教師產學合作暨產業研習說明會共 5 場次。爭取教育部區產中心計畫補助計 25 萬 7,000 元，挹注教師開發技術所需資源，增益產學合作能量。

2、目前已完成本校師長近三年（自 103 年 8 月起迄今）產學合作計畫資料及研發成果資訊告於產學合作平台，並辦理 3 場次說明會。本年度新簽署之策略聯盟單位共計 75 家次。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 2 場次。

(三)、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辦理各類講座及工作坊等分享活動，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

外實習活動與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 1、辦理「106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就業講座系列共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69 人。
- 2、舉辦 2017 薪心向榮校園徵才博覽會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 30 家企業設攤徵才，提供 1290 個就業機會。當日活動吸引近 500 位同學參與，遞送履歷表 254 人次，現場媒合數 237 人。
- 3、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職涯夢想家活動 10 場次，參與人數 174 人次。
- 4、辦理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應施測職業興趣診斷新生人數 1,602 人(含境外生及僑生)，參與人數 1,547 人，整體施測率 96.57%。
- 5、辦理 106 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共 3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8 人；辦理第 1 學期屏東就業中心校園駐點服務共 2 場次，參與人數計 70 人。
- 6、辦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及 100/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3/1 年流向追蹤調查，並完成分析報告。
- 7、與國防部簽訂委辦民間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計畫，

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同學畢業後就業的新選擇。

8、辦理生涯相關活動：(1)團體諮商 26 場次，共 146 人次參加、

(2)探索班級輔導 3 場次，參加人數 108 人、(3)相關團體及

個別測驗施測 233 人次。

9、辦理「議軍突起」學生自治暨議事規則研習營講座：「創意圓

夢加油站」活動企劃講座；問星人講師-那些上大學該做的

事，引領學生認識正確的生涯、職涯發展。

10、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22 場演講(講座課

程演講 16 場、通識講座 2 場、創新特色課程演講 4 場)，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22 場演講(講座課程演講 14 場、通

識講座 4 場、創新特色課程演講 4 場)。

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

(一)、發展適宜學習空間：充實圖書、期刊及資料庫資源與維護

良好圖書館內空氣溫濕品質，建置教學與研究專業教室，加

強運動場館維護，更新與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優化教學

與學習環境：

1、圖書館購置中西文圖書 10,402 冊、中西文電子書(含數位論

文)3,395 冊、中西文期刊(含大陸及電子期刊)324 種、報紙

19 種、視聽資料 692 片、資料庫 43 種，總計購置 14,875

冊/種/片等圖書資源。

- 2、完成民生校區圖書館 9 樓 3 間及屏商校區圖書館 2 間討論室增設、屏商校區圖書館 6 樓休閒閱覽區及 4 樓廊道改造等工程，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優質的休閒閱覽環境與服務。
- 3、將屏商校區圖書館原分樓層運作之中央空調系統，納入圖書大樓 BEMS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內控管，以簡化開關機人力操作流程及節能減碳。
- 4、圖書館購置遠端讀者認證系統，解決目前資料庫連線常出現之錯誤訊息，便於全校師生校內外使用電子資源。
- 5、圖書館購置資源探索系統，提供全校師生整合性的快速查找校內各類圖書資源。

(二)、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團領導學習、推展社會服務參與，並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

- 1、辦理「2017 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共 80 位同學報名參加；辦理兵役法規有獎徵答及擺攤活動，使學生更清楚瞭解與確切掌握最新資訊。
- 2、106 年度學生社團辦理寒假社會服務計有 7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216 人；暑假社會服務計有 8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167 人；暑期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2 個營隊，參與服務學生人數計 8 人；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學生社團

計 7 個，活動計 56 次，參與人數 127 人，合作學校活動參與人數 260 人。

3、藉由參加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標竿學習及激勵領導知能，推薦學生社團參與全國性社團評鑑，共 3 個社團 30 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樂社 20 人、管樂社 45 人、合唱團 23 人)，2017 學生會寒假幹部訓練一屏大新紀元；參加 106 年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社團幹部研習營，及 106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會傳承研習營。

4、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關懷鄰近弱勢團體，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以結合家庭教育及參與社區服務的方式，鍊結學校、家庭與社會資源。

5、積極辦理體育課程修訂、推動體適能檢測、提供運動諮詢、規劃重量訓練計畫表，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從事體育相關活動之意願。

6、鼓勵學校機關單位設立游泳門檻，並提供學生免費學習游泳時數，除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之外，也活化本校新建游泳場館之使用效率。

7、每年辦理多項不同種類性質之校際或班際體育競賽，鼓勵校內同學積極組隊報名參與，提倡體育風氣，促進體育交流。

(三)、促進國際交流：加強國際學生招生與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

獎勵本校教師赴姐妹學術交流與合作，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與短期活動機會：

- 1、執行教育部「AI 屏大 智造未來」計畫，落實新南向政策，以「大學。未來」為主題，於校慶舉辦「亞洲校長高峰論壇」(Asia Presidential Summit Forum 2017, University of the future)，共有來自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共六國、15 所學校及 70 位與會者。
- 2、本校姊妹校的數目已突破 150 所，國際學生總數更高達 500 多人，300 多位來自大陸地區，200 多位則是來自各國的僑生和國際生。其中東南亞的學生從 160 多人增加至 200 多人。
- 3、參加香港教育展、澳門教育展和馬來西亞教育展，提升港澳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106 年起本校亦參與海外聯招會所舉辦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和緬甸教育展。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海外招生。
- 4、東南亞發展中心持續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連結，106 年辦理越南華語教師暑期教學研習班、越南高中營等華語文化研習方案及越南大學訪問團專案計畫(2017 Education Exploration Camp i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eeing Education with Feet)接待研習達 80 人次。
- 5、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校國外姊妹校(非大陸區)共計 122

所(美國 15 所、越南 15 所、泰國 47 所、日本 9 所、韓國 2 所、馬來西亞 7 所、蒙古 5 所、菲律賓 3 所、印度 1 所、澳洲 3 所、義大利 1 所、德國 1 所、捷克 1 所、波蘭 1 所、立陶宛 1 所、智利 1 所、印尼 5 所及俄羅斯 4 所)。

6、與大陸地區姊妹校簽署合約共計 60 間；106 學年度大陸學者來訪學校 5 間，來訪人數 60 人；103 學年度至今實施閩台生 3 加 1 方案，接受泉州師院大學部學生至音樂學系及資訊科學系以專班方式學習。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 3 加 1 方案增加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四、教學成果：

(一)、培育專業實務人才：

- 1、人文社會學院培育數位內容實務、電影製作實務、推動結合在地藝文產業的實作課程、系所實作/實務課程落實深化。
- 2、理學院部份系所配合課程分流，開設暑期手作一夏產業實務講座，為學子們帶來就業實務之學習及瞭解職場需求及其趨勢。
- 3、資訊學院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基於智慧型機器人於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建置機器人影像處理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智慧型機器人實驗室、機構設計實驗室及電腦機房教室等人才培育專業實驗室及設備，並開設「智慧型機器人

創新設計學程」，同時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智慧型機器人專題競賽(目前已舉辦 2015、2016 兩年度)、參訪科技大學、技職教育宣導、智慧型機器人技術研習營、短期技術課程與體驗營隊等活動。

4、106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VAR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建置 VAR 體感技術中心，組成跨領域各 VAR 師資團隊(包含：技術研發、行動應用、跨域創新、動畫遊戲、教材數媒、購物行銷等團隊)，展示 VR、AR 及 MR 等軟硬體技術。

5、辦理阿德勒心理學諮商輔導實務工作坊(4 次共計 10 小時)、正念療癒與身心健康研討會暨工作坊、創意動畫教學媒材設計工作坊、動手玩數學工作坊、保母技術士考照教學輔導工作坊。

6、培訓具教育背景學生成為學習輔助犬領犬員，提升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為學生提供另一項增能專長。

(二)、強化國際移動能力：

1、開設學生英文檢定考試班共 5 班，輔導共計 200 名學生；開設英語實力養成班共 4 班，內容含括履歷寫作、外師會話、初級基礎及餐旅英文。

2、辦理英語講座共 5 場；校園多益考試共 2 場，共計 1,239 名師生報考；辦理 2016 英文寫作競賽及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

校內甄選。

3、通識教育中心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利用 Fun Day 的學習紀錄功能，106 年使用 Fun Day 語言學習系登入次數高達 65150 次。並定期舉辦提升英文課程學習成效座談會。

4、執行教學增能子計畫「B-2：征服職場英文計畫」，開辦：(A) 英文口說創新基礎班(共計開設 5 班)，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並由中籍教師進行個別輔導，分別開設「口說加強班(2 班)」、「菁英集訓班(2 班)」及「強化訓練班(1 班)」，加強英文口說能力，學生共計 62 人次參與。(B)創新實驗進階班(共計開設 6 班)，課程由專業師資授課，協助學生熟悉多益證照考試，提升聽、說、讀、寫之能力，學生共計 132 人次參與。

(三)、健全實習輔導機制：

1、106 年度辦理職涯輔導與校外實習相關活動計 131 場次，共計 11,134 人次參加。105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總計 693 人，其中暑期實習計 235 人、上學期實習計 182 人、下學期實習計 209 人、全學年實習計 67 人。

2、105 學年度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共計 40 人，受訪學生共計 467 人次。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2 場次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協調會議 1 場次。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作業，以完善校外實習運作機制。

3、正式啟用本校自行開發之校外實習課程管理系統，並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參加人員為各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各系助教共計 50 人。

4、辦理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簽約暨座談會」，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實習廠商計 14 家。

(四)、增益區域教學資源：

1、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開拓教育、文化及產業等領域學子之專業視野與能力，強化屏東地區幼教、小教及特教之專業能量與服務；走讀屏東文學、客家及排灣文化，厚植各項文化、產業、社會學門知識底蘊；藉小農有機綠色產品之推廣，體現學術專業帶動產業加值，活化校內外人才培力，積蓄未來屏東各式產業之推廣經驗。

2、執行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 年教學增能延續性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增進本校教學資源。

3、執行教育部「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 年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提倡新型態教學及因應時代趨勢整合多元學習資源。

4、106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屏東班學員人數總計 203 人；台南班之學員人數總共 15 人、自辦推廣班學員人數共 209 人(含托育人員自辦班)、幼兒園園長班之學員人數共 27 人，在營碩士學分先修班開設市場分析調查及創業規劃與經營模擬兩門課學生人數共 28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隨班附讀人數共 10 人分別選修 16 門課程。

5、通識課程資源之整合與分享-迎向東南亞，藉由區域伙伴學校資源整合，結合高東屏區域教學之師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東南亞社會與文化」課程，該課程與同時段「台灣族群與文化」課程搭配，舉辦 5 場講座課程及 1 場成果發表會。

6、教育學院辦理 2017 屏東大學心輔營共計有 62 位高中生參與，執行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行動方案計畫、105 學年社會領域師資生入班學習計畫、106 年度屏東縣客語學習家庭輔導計畫及 106 年度屏東縣客語沉浸教學輔導及師培計畫。

7、社區諮商中心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

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等 7 個單位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

8、執行 106 年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大學校院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計畫「動手做、用心學：科學教育與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執行 106-1 屏東縣文化中心學習輔助犬推廣活動計劃，於周日下午安排親子共讀活動，使社區民眾及學童能與輔助犬共讀。

9、管理學院因應大數據世代之來臨，續訂 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提供教師從事社群口碑大數據的教學、研究、與產學計畫。

(五)、提升所系教學品質：

1、設置院課程委員會，院內各系(學程)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跨系學程之規劃，協調與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均透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與議決。其他委員會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均定期召開會議，落實系際之間的合作發展互動關係。

2、教師需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設首次通識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課程計有「新增通識課程」8 門，通過率 87.5%；「首次申請開課」計有 22 門，通過率為 95.23%。

3、資訊學院各學系持續參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作業，1

04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已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105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已通過資訊教育(CAC)認證;電腦與通訊學系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07 學年度進行認證作業。

4、管理學院 106 年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繼續積極推動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工作。

五、研究成果：

(一)、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1、研究發展處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能源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等。

2、其他學術研討會如辦理「2017 音樂藝術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7 英語學系學術研討會」、「2017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7 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2017 年排灣學研討會」、「2017 設計與藝術國際研討會」、「2017 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思想與文學的多重視野」、「2017 學習輔助犬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推動跨國研究合作：

1、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2018 年臺灣與俄羅斯雙邊協議專案型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017-2019 年度台蒙雙邊協議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

2、本校研究團隊與其他國家研究團隊(或中心)合作發展學術，

辦理跨國研究補助試辦計畫，每案 35 萬，共補助 3 案。

3、辦理 2017 第 6 屆亞洲動物園教育者暨第 33 屆科學教育聯合

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等數位國際學者共同學術交流。

4、邀請德國柏林愛麗絲沙羅蒙應用科技大學教授辦理「幼兒動

手玩科學工作坊」。邀請德國科學探究中心團隊合作辦理「幼兒科學探索工作坊」。

(三)、獎勵研究卓越教師：

1、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計 24 名教師獲得獎勵，獎勵金

額共計 180 萬元。

2、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6 年度共

計獎勵 190 件論文發表，獎勵金額約 110 萬元。

(四)、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1、本校教師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前往合作企業進行實地服務，

參與企業營運工作，共計 10 人次。

2、本校教師前往民間企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與產業界進行深

度互訪交流，共計 36 人次。

3、本校拜訪民間企業，瞭解產業界需求、洽商雙方合作規劃，

共計 23 家次。

(五)、拓展創新育成對象：

1、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計畫「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辦計畫「106 年度推動新南向政策國際交流合作事務計畫」、教育部補助計畫「106 學年度大學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2、鏈結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與本校 4 組團隊參賽，並協助團隊取得 TOP MAKER 補助。

3、育成中心總培育家數 20 家(實質進駐 3 家，合約培育 17 家)；協助青年新創企業 16 家、專業諮詢 96 次、營業額 7732.7 萬元、培育每年維持就業人數 112 人、每年創造就業人數 138 人、協助申請政府計畫 8 件(獲補助 2 件)、扶植校內創業團隊 23 組、學生至新創企業實習 4 人、青年創業諮詢輔導 96 次。

4、106 年辦理創業知能活動 9 場、商機媒合會 4 場、媒合交流會 1 場、名人堂 3 場、網絡交流營 1 場、新產品發表會 1 場、創業競賽 1 場；資源鏈結部分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政府補助資源說明會 1 場、共同主辦客委會「2017 屏東野餐日」、臺科大亞洲矽谷 X 創新翻轉資源說明會、共同籌備 M

IT Beyond Food 好食好事創業極限挑戰營以及青年諮詢輔導 56 件、輔導進駐業者 61 件。

5、共同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機構發展心計畫」，整合與提升屏東地區的創育輔導資源。

(六)、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1、辦理學術研討會：(A)屏東大學-廣州大學「2017 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B)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桌上遊戲融入特教領域課程研習」、「書寫障礙實務研討會」計 2 場次。

2、出版學術性期刊徵件、審稿、編輯及出版事宜：(1)「經營管理學刊第」12/13 及 14 期、「教育行政論壇」第九卷第一期及第二期。(2)特教專業刊物「南屏特殊教育期刊」第 8 期，並建立線上投稿系統。(3)「國立屏東大學學報：教育類」。

(七)、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

1、推動補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試辦方案，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團隊研究計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科技部整合型計畫通過為目標，106 年度共補助 3 案合計 45 萬。

2、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企業及財團法人委

託辦理之計畫共 89 件，計畫經費累計達 5,717 萬 9,394 元。

六、服務成果：

(一)、保障弱勢求學權益：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A)每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B)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考試環境，本年度期中及期末考周共計 20 位學生申請(C)特殊教育學習輔具，本年度提出輔具申請學生共計 41 人次(D)課後加強輔導，本年度申請課業加強輔導學習服務近 53 人次。
- 2、106 年度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共計 9 人；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80 人；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共計 32 人；就學貸款人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1,380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1,472 人；辦理弱勢助學計畫共計 321 人，及審核通過學生之請款、核撥等事宜。
-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共計 47 位。

(二)、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 1、進修推廣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
- 2、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說明會計有：(A)屏東海軍陸戰隊龍泉營區辦理 1 場次約 156 人參加。(B)屏東陸軍航空戰特

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辦理 1 場次約 108 人參加。(C)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針對屏東工業區各廠商辦理 1 場次約 36 人參加。(D)屏東空軍第 439 聯隊及一指部辦理 1 場次約 52 人參加。(E)屏東後備指揮部辦理 1 場次約 30 人參加。

3、寄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海報至高屏區幼兒園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約 1,048 間；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各國中小及高中約 1,114 間；另寄送台南、高雄、屏東各工業區廠商約 16,519 間。

4、本校進修學士班採單獨招生入學，至潮州高中、屏東高工、屏榮高中、內埔農工、民生家商、佳冬高農、陸興高中、屏東高中、大同高中、東港海事、鳳山商工、中山工商、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南區高中職學校參加升學博覽會或相關宣導活動。

5、社區學習中心承辦教育部樂齡大學，106 學年度共招收 88 位長者參與課程。106 年於里港開設保母班(托育人員培訓)，學員人數共 40 人。

(三)、提振偏鄉教文資源：

1、106 年度本校師資生寒暑假偏鄉國小關懷學生補救教學課輔活動，至屏東縣大平國小、山海國小、車城國民學、石門國小、滿洲國小課輔，受輔學童為 308 人。

- 2、106 年駐點輔導屏東縣原住民地區石門、竹田、丹路國小，
及辦理專題講座高雄 3 場、屏東 12 場。
- 3、人文社會學院辦理：與扶輪社推動偏鄉英語伴讀計畫，為廣
安國小、林邊國小學童辦理遠距教學活動；至屏東縣餉潭國
小舉辦「ENG 夜怪潭狂餉曲」英語營活動；執行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英語學伴、大手牽小手計畫』：
輔導 5 間大學、20 間國小、257 位小學生；執行偏鄉小學數
位英語教學輔導(高樹國小與新南國小):輔導 50 位小學生。
- 4、理學院 106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嘉新造福動手做科學
教育到校服務計畫，由學院師生前往偏鄉小學進行課輔活
動。
- 5、資訊學院：辦理電腦動畫教學服務活動，於屏東凌雲國小舉
辦「Flash 電腦動畫科學營」；機器人相關服務活動，前往屏
東五溝國小、屏東附小舉辦「技職再造機器人營隊」。前往
屏東佳冬國小等偏鄉國小進行協助指導校內機器人社團，達
成推廣機器人或程式設計教育等目標。
- 6、圖書館將多餘堪用之圖書設備，如鋼製書架、木製書櫃、閱
覽桌、期刊架等，辦理轉贈予屏東縣偏鄉地區 30 個國中、
國小再行利用。
- 7、圖書館指導「圖書資訊研究社」學生社團，於每年寒暑假出

隊至中小學，協助其圖書資料編目建檔等 E 化作業，以強化中小學圖書室功能與閱讀之推動。

- 8、教育學院辦理：屏東縣武潭國小偏鄉學童數學營活動、與屏東縣社福館合作行動圖書車活動、創新翻轉偏鄉教育座談會、2017 偏鄉教育巡迴論壇(屏東場)、教育部協助偏鄉地區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教育部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四)、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 1、人文社會學院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
- 2、推廣藝術與設計教育，至屏東高中、中正國中、民和國小等校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交流展，向下扎根並整合國內外產業與學界資源。
- 3、以「屏東學」發掘、深耕豐沛多元的屏東文化能量：成立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團隊，並列為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必修課程「屏東學概論」，圖書館建置、成立屏東縣作家及屏東學專區、屏東縣作家作品資料庫，並辦理屏東縣作家相關活動，以鏈結並帶動屏東藝文發展。

(五)、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 1、校友之家，校友住宿及聯誼最佳空間：106 年共計住宿 250

間次。106 年利用校友之家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大型同學會會前會、小型同學會等活動，共計 31 場(次)432 人。

2、辦理校友返校同學會，聯繫校友情誼：106 年辦理屏師畢業同學會，出席師長、校友(含眷屬)共計 350 人。辦理校友聯誼暨關懷活動聯繫校友情誼，106 年共計超過 8 場次。

3、經驗分享，辦理校友講座如下：認識工作世界、就業趨勢簡介、就業所需能力、理財規劃、就業所需能力、認識工作世界、為就業趨勢簡介等講座。

4、辦理校慶傑出校友表揚暨校友回娘家活動：106 年校慶辦理校友終身貢獻暨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共計黃春明等 13 人獲獎；邀請日治時期第一屆講習科校友林先華校長及龔榮熙老師返校參加校慶典禮；邀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各屆傑出校友，以及各級校友代表參加校慶典禮，並與校友總會合辦校友聯誼餐會。

5、出版校友通訊：報導校園消息與校友動態，每年 4、11 月出版校友通訊，寄送畢業校友(含紙本及電子版)。

6、106 年度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共計 41 場次、校友創業講座共計 8 場次、校友返校同學會共計 4 場次，校友返校人數約計 700 人、出版校友通訊共發行 1 萬 4,900 本、選出 1 名校友終

身貢獻獎及 12 名傑出校友。

(六)、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1、人文社會學院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之際，也能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2、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石板屋模型教學與實作課程。辦理原住民專班辦理師資培育族語課程，族語一：布農族、泰雅族，族語二：魯凱族、阿美族課程事宜。辦理教育部補助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屏東大學 UGSI 在地創新深耕培力計畫主軸二—文化創新深耕培力 2-2 耕讀客庄·文創 Hakka。

3、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屏東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

4、屏東山海經計畫結合本校各學院、系所，開設新創群組課程，藉以將課堂知能結合在地知識，透過教學、田野、文創與觀光，導入社區與地方，完成屏東多元族群與豐富文化之敘事再現能力之培育，落實深耕在地、永續經營的屏東山海多元敘說。

5、原住民專班於 106 學年度創投說明暨文化商品成果發表會，展示排灣族第一套《部落公法人》上市出版桌遊，藉此支持排灣族自治運動；文創系繼發表 1895 六堆客家抗日漫畫《六堆風雲傳》三部曲後，再度以文創加值深化周邊商品概念，設計出「1895 六堆保衛戰」桌遊教具，並於故事發生地-長治鄉長興國小，舉行成果展與遊戲說明講座。

6、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部落青年光點論壇」，針對原民文化保存、音樂產業、部落美食與部落觀光進行綜合座談，發掘下一個世代部落發展的契機，行銷地方、體驗當地人情文化與藝術之美。

七、投資效益：

本校 106 年度投資效益以定存孳息為主，辦理成效如下：

(一) 利息收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891 萬 2,000 元，決算數 2,633 萬 1,691 元，減少 258 萬 309 元，約佔 8.92%，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調降大額定存利率，實際收取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基金投資賸餘：決算數 0 元，主因為持有之債券基金未出售所致；

本校 100 年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經投資運作小組委員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簽准由自籌收入購置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996 萬元，本年度配息 1,293 個單位，

基金期末現值為 1,144 萬 7,945 元，累積單位數為 21,242 個單位。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 業務收入：預算數 12 億 4,867 萬 5,000 元，決算數 13 億 4,740 萬 1,031 元，增加 9,872 萬 6,031 元，約佔 7.91%，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教學收入：預算數 4 億 5,645 萬 2,000 元，決算數 4 億 9,516 萬 242 元，增加 3,870 萬 8,242 元，約佔 8.48%，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3 億 9,146 萬 3,000 元，決算數 4 億 1,239 萬 9,447 元，增加 2,093 萬 6,447 元，約佔 5.35%，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學雜費減免(-)：預算數負 4,451 萬 1,000 元，決算數負 4,309 萬 2,797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141 萬 8,203 元，約佔 3.19%，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5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858 萬 1,393 元，增加 358 萬 1,393 元，約佔 3.41%，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1,727 萬 2,199

元，增加 1,277 萬 2,199 元，約佔 283.83%，主要係因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及境外研修生隨班附讀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7 億 9,222 萬 3,000 元，決算數 8 億 5,224 萬 789 元，增加 6,001 萬 7,789 元，約佔 7.58%，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4,278 萬 2,000 元，決算數 7 億 4,278 萬 2,000 元。

(2) 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4,46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479 萬 6,975 元，增加 6,015 萬 5,975 元，約佔 134.75%，主要係因收到教育部補助「屏商暨林森校區校園建築物及相關設施改善計畫」暨「校園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空間形塑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480 萬，決算數 466 萬 1,814 元，減少 13 萬 8,186 元，約佔 2.88%，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3 億 2,083 萬 2,000 元，決算數 13 億 8,405 萬 3,251 元，增加 6,322 萬 1,251 元，約佔 4.7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教學成本：預算數 10 億 6,145 萬 3,000 元，決算數 11 億 3,048 萬 8,789 元，增加 6,903 萬 5,789 元，約佔 6.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9 億 5,915 萬 3,000 元，決算數 10 億 1,167 萬 211 元，增加 5,251 萬 7,211 元，約佔 5.48%，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實際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用品消耗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9,9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696 萬 6,244 元，增加 746 萬 6,244 元，約佔 7.5%，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280 萬元，決算數 1,185 萬 2,334 元，增加 905 萬 2,334 元，約佔 323.3%，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2,880 萬元，決算數 4,473 萬 3,330 元，增加 1,593 萬 3,330 元，約佔 55.32%，主要係因運動特優獎學金、比賽績優、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勵學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2,7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2 億 462 萬 5,280 元，減少 2,280 萬 3,720 元，約佔 10.03%，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315 萬元，決算數 420 萬 5,852 元，增加 105 萬 5,852 元，約佔 33.52%，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各項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 7,215 萬 7,000 元，決算數短絀 3,665 萬 2,220 元，短絀減少 3,550 萬 4,780 元，約佔 49.20%，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四) 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520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億 1,204 萬 5,609 元，增加 684 萬 609 元，約佔 6.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財務收入：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2,891 萬 2,000 元，決算數 2,633 萬 1,691 元，減少 258 萬 309 元，約佔 8.92%，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調降大額計息之存款金額，致定期存款到期解約後需逐日重新存入，實際收取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基金投資賸餘：決算數 0 元，主因為持有之債券基金未出售所致；本校 100 年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經投資運作小組

委員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簽准由自籌收入購置穩健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本年度配息 1,293 個單位，基金期末現值為 1,144 萬 7,945 元，累積單位數為 21,242 個單位。

2、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7,629 萬 3,000 元，決算數 8,571 萬 3,918 元，增加 942 萬 918 元，約佔 12.3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6,900 萬元，決算數 7,660 萬 7,088 元，增加 760 萬 7,088 元，約佔 11.02%，主要係因收取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受贈收入：預算數 161 萬 8,000 元，決算數 260 萬 5,219 元，增加 98 萬 7,219 元，約佔 61.01%，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7,314 元，減少 7,686 元，約佔 51.24%，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59 萬 6,837 元，增加 29 萬 6,837 元，約佔 98.95%，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及借閱圖書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536 萬元，決算數 589 萬 7,460 元，增加 53 萬 7,460 元，約佔 10.03%，主要係因實際出售廢五金款、資訊認證報名費及華語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數 4,853 萬 1,000 元，決算數 6,533 萬 9,461 元，增加 1,680 萬 8,461 元，約佔 34.63%，主要係因學生宿舍修護費用及學生工讀費等相關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 業務外賸餘(短絀)：預算數賸餘 5,667 萬 4,000 元，決算數賸餘 4,670 萬 6,148 元，賸餘減少 996 萬 7,852 元，約佔 17.59%，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七) 本年度賸餘(短絀)：預算數短絀 1,548 萬 3,000 元，決算數賸餘 1,005 萬 3,928 元，短絀減少 2,553 萬 6,928 元，約佔 164.94%。

二、餘絀撥補實況：

(一) 賸餘部分：本期賸餘預算數 0 元，本期賸餘決算數 1,005 萬 3,928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7,346 萬 9,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數 4 億 6,882 萬 1,797 元。

(二) 分配部分：填補累積短絀預算數 1,548 萬 3,000 元，填補累積短絀決算數 0 元。

(三) 未分配賸餘：預算數 4 億 5,798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7,887 萬

5,725 元。

(四) 短絀部分：本期短絀預算數 1,548 萬 3,000 元，本期短絀決算數 0 元。

(五) 填補部分：撥用賸餘預算數 1,548 萬 3,000 元，撥用賸餘決算數 0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4,904 萬 1,815 元，包括：

1、本年度賸餘 1,005 萬 3,928 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現金流入 2 億 3,898 萬 7,887 元，包括：

(1) 調整折舊現金流入 1 億 5,275 萬 3,091 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613 萬 8,665 元、房屋及建築 983 萬 4,293 元、機械及設

備 5,305 萬 7,16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 萬 711 元、什

項設備 2,987 萬 1,591 元、代管資產 4,994 萬 665 元。

(2) 調整攤銷現金流入 3,140 萬 844 元；其中攤銷電腦軟體 902

萬 8,414 元、其他攤銷費用 2,237 萬 2,430 元。

(3) 調整非現金項目「其他-機械及設備」2 萬 579 元及「其他

-無形資產」2 萬 5,350 元，係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60108731 號函，辦理科技部計畫 2

筆機械及設備(帳面價值 2 萬 579 元)，及 1 筆無形資產(帳

面價值 2 萬 5,350 元)，移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生之

資產短絀；調整非現金項目「其他-其他」280 萬 5,403 元，
係受贈實體資產、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資產及其他政府
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資產，配合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
列，將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 38 萬 1,021 元及其他補助
收入 242 萬 4,382 元。

(4) 調整流動資產之淨增現金流出 527 萬 6,686 元。

(5) 調整流動負債之淨增現金流入 6,287 萬 112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8,356 萬 1,115 元，包括：

- 1、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入 5 萬 2,677 元，係減少準備金 5 萬 2,677 元。
- 2、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入 8 萬 9,500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8 萬 9,500 元。
- 3、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出 10 萬 6,086 元，係增加短期墊款 10 萬 6,086 元。
- 4、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現金流出 1 億 6,079 萬 5,093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257 萬 4,808 元、房屋及建築 87 萬 5,918 元、機械及設備 8,388 萬 4,73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 萬 3,548 元、什項設備 3,843 萬 5,073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5 萬 1,013 元。
- 5、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1 億 2,280 萬 2,113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1,130 萬 5,440 元、遞延借項 1 億 1,123 萬 5,923 元及其他資產 26 萬 750 元。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7,766 萬 8,591 元，包括：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現金流入 2,877 萬 3,86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795 萬 4,438 元及增加遞延貸項 81 萬 9,422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補填短絀現金流入 2 億 7,399 萬 9,523 元，係為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8,622 萬 9,587 元、無形資產 896 萬 9,895 元及遞延借項 7,880 萬 41 元；另增加基金 2 億 7,399 萬 9,523 元包含 105 年度依權責基礎認列之基金於本年度收到現金 1,989 萬 4,014 元、本年度核撥 2 億 5,417 萬 6,961 元、繳回資本門計畫結餘款 7 萬 1,452 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現金流出 2,510 萬 4,792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510 萬 4,792 元。

(四) 現金流量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4,314 萬 9,291 元。

(五) 本年度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括：

1、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118 萬 9,085 元；係受贈機械及設備 28 萬元，累計折舊 5 萬 9,501 元，新增價值 22 萬 499 元；及受贈什項設備 155 萬 6,000 元，累計折舊 58 萬 7,414 元，新增價值 96 萬 8,586 元。

- 2、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數 28 萬 2,898 元。
- 3、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數 5 萬 2,677 元，係收到指定用途捐贈款增置冷氣機。
- 4、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5 萬 7,375 元，係因執行委辦計畫本年度購置代管資產 5 萬 7,375 元。
- 5、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少之金額 168 萬元，係因屏東市公所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本校管理之國有土地，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264390 號減少代管資產 168 萬元。
- 6、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994 萬 665 元，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994 萬 665 元。
- 7、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加數 3,455 元，係調整接受民間捐贈現金之指定用途計畫預收收入數。
-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同額減少數 68 萬 1,30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 (一)本年度資產總額 73 億 6,161 萬 3,242 元，其中流動資產 31 億 1,155 萬 4,046 元，約佔 42.2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21 萬 33 元，約佔 0.65%；固定資產 10 億 857 萬 5,398 元，約佔 13.70%；無形資產 2,745 萬 7,464 元，約佔 0.37%；遞延借項 1 億 6,457 萬 251 元，約佔 2.24%；其他資產 30 億 124 萬 6,050 元，約佔 40.77%。

(二) 負債總額 32 億 7,477 萬 1,907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44.48%，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387 萬 6,644 元，約佔 3.18%；其他負債 30 億 2,394 萬 9,480 元，約佔 41.08%；遞延貸項 1,694 萬 5,783 元，約佔 0.23%。

(三) 淨值 40 億 8,684 萬 1,335 元，約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55.52%，其中基金 16 億 6,229 萬 5,475 元，約佔 22.58%；公積 19 億 4,421 萬 6,552 元，約佔 26.41%；累積賸餘 4 億 7,887 萬 5,725 元，約佔 6.51%，淨值其他項目 145 萬 3,583 元，約佔 0.02%。

(四) 其他：為執行教育部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本(106)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741 萬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2,278 萬元、機械及設備 1,463 萬元，業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教字第 1060184021 號函同意辦理。

五、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724,781	2,792,49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51,121	1,522,71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84,025	1,273,67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3,174	274,81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139,879	283,33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2,624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865,172	3,035,64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3,781	25,01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70,167	251,62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788,786	2,809,02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299,283
政府補助						0	18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119,283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X1 年預計數	X1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者。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5：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較預計增加、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較預計減少及短期貸墊款較預計減少，使現金流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 105 年度期初現金倘以 104 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參、檢討及改進

一、現況分析：

本校 106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459,446,640 元，較 105 年度成長 4.2%，總支出金額為 1,449,392,712 元，成長幅度為 2.6%，總收支比為 100.69%，106 年度收支賸餘為 10,053,928 元，顯示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確實達到成效；經分析近四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未發生實質短絀（詳表 1-1~1-6）；各項主要收支說明如下：

表 1-1、本校 103~106 年度決算及總收支項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總收入	1,325,185	1,353,191(2.1)	1,400,106(3.5)	1,459,447(4.2)
業務收入	1,213,387	1,239,987(2.2)	1,296,267(4.5)	1,347,401(3.9)
教學收入	444,393	447,773(0.8)	471,118(5.2)	495,160(5.1)
學雜費收入	398,146	388,974(-2.3)	392,490(0.9)	412,399(5.1)
(-)學雜費減免	-42,623	-42,730(0.3)	-43,531(1.9)	-43,093(-1.0)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96,959(13.9)	113,288(16.8)	108,581(-4.2)
推廣教育收入	3,742	4,570(22.1)	8,872(94.1)	17,272(94.7)
其他業務收入	768,994	792,215(3.0)	825,149(4.2)	852,241(3.3)
教研補助收入	727,192	743,415(2.2)	743,738(0.04)	742,782(-0.1)
其他補助收入	37,179	44,516(19.7)	76,612(72.1)	104,797(36.8)
雜項業務收入	4,623	4,284(-7.3)	4,799(12.0)	4,662(-2.9)
業務外收入	111,798	113,203(1.3)	103,839(-8.3)	112,046(7.9)
利息收入	30,096	33,559(11.5)	21,448(-36.1)	26,332(22.8)
資產使用及權利	70,541	72,409(2.7)	74,465(2.8)	76,607(2.9)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金收入				
受贈收入	1,624	1,432(-11.8)	1,788(24.9)	2,605(45.7)
雜項收入	7,433	5,309(-28.6)	5,768(8.7)	5,897(2.2)
總支出	1,319,613	1,356,606(2.8)	1,413,290(4.2)	1,449,393(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9,138	1,300,596(2.5)	1,355,715(4.2)	1,384,053(2.1)
教學成本	1,019,958	1,055,318(3.5)	1,114,769(5.6)	1,130,489(1.4)
教研訓輔成本	935,740	956,365(2.2)	1,003,594(4.9)	1,011,670(0.8)
建教合作成本	81,723	94,806(16.0)	104,574(10.3)	106,966(2.3)
推廣教育成本	2,495	4,147(66.2)	6,601(59.2)	11,852(79.6)
其他業務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496	30,577(-13.9)	35,867(17.3)	44,733(2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996	210,963(0.5)	200,798(-4.8)	204,625(1.9)
其他業務費用	3,688	3,738(1.4)	4,281(14.5)	4,206(-1.8)
業務外費用	50,476	56,010(11.0)	57,576(2.8)	65,339(13.5)
備註：一、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主要為碩博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二、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主要為標售報廢財產物品等舊物資、資訊認證報名費及華語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三、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為自辦招生考試試務經費支出。四、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為學生宿舍修護費用及學生工讀費、學生宿舍及電腦網路使用費等相關支出。				

表 1-2、本校 103~106 年度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 (短絀)金額(A)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短絀)金額(B)	(A)、(B)二種計算方式差異原因
103	5,572	146,048	代管資產折舊、教育部補助固定資產折舊
104	-3,415	128,406	
105	-13,184	136,904	
106	10,054	158,082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表 1-3、103~106 總收入自籌(含學雜費)、非自籌比率表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增減	105 年度	年度增減	106 年度	年度增減
總收入	1,325,185	1,353,191	28,006 (2.1%)	1,400,106	46,915 (3.5%)	1,459,447	59,341 (4.2%)
自籌收入	560,814 (42.3%)	565,260 (41.8%)	4,446 (0.8%)	579,756 (41.4%)	14,496 (2.6%)	611,868 (41.9%)	32,112 (5.5%)
非自籌收入	764,371 (57.7%)	787,931 (58.2%)	23,560 (3.1%)	820,350 (58.6%)	32,419 (4.1%)	847,579 (58.1%)	27,229 (3.3%)

表 1-4、103-106 年度收入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學雜費收入	398,146	30.04%	388,974	28.74%	392,490	28.03%	412,399	28.3%
學雜費減免(-)	-42,623	-3.22%	-42,730	-3.16%	-43,531	-3.11%	-43,093	-3.0%
學雜費收入淨額	355,523	26.83%	346,244	25.59%	348,959	24.92%	369,306	25.3%
建教合作收入	85,128	6.42%	96,959	7.17%	113,288	8.09%	108,581	7.4%
推廣教育收入	3,742	0.28%	4,570	0.34%	8,872	0.63%	17,272	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7,192	54.87%	743,415	54.94%	743,738	53.12%	742,782	50.9%
其他補助收入	37,178	2.81%	44,516	3.29%	76,612	5.47%	104,797	7.2%
雜項業務收入	4,623	0.35%	4,284	0.32%	4,800	0.34%	4,662	0.3%
利息收入	30,096	2.27%	33,559	2.48%	21,448	1.53%	26,332	1.8%
投資賸餘	807	0.06%	0	0.00%	0	0.00%	0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541	5.32%	72,409	5.35%	74,465	5.32%	76,607	5.2%
受贈收入	1,624	0.12%	1,432	0.11%	1,788	0.13%	2,605	0.2%
賠(補)償收入	31	0.00%	13	0.00%	160	0.01%	7	0.05%
違規罰款收入	1,265	0.10%	481	0.04%	209	0.01%	597	0.05%
雜項收入	7,433	0.56%	5,309	0.39%	5,768	0.41%	5,897	0.4%
合計	1,325,183	100.00%	1,353,191	100.00%	1,400,107	100.00%	1,459,445	100.00%

表 1-5、103-106 年度支出結構分析表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35,740	70.91%	956,365	70.50%	1,003,594	71.01%	1,011,670	69.8%
建教合作成本	81,722	6.19%	94,806	6.99%	104,574	7.40%	106,966	7.4%
推廣教育成本	2,495	0.19%	4,147	0.31%	6,601	0.47%	11,852	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496	2.69%	30,577	2.25%	35,867	2.54%	44,733	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9,995	15.91%	210,963	15.55%	200,798	14.21%	204,625	14.1%
雜項業務費用	3,688	0.28%	3,738	0.28%	4,281	0.30%	4,206	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475	3.82%	56,010	4.13%	57,576	4.07%	65,339	4.5%
合計	1,319,611	100.00%	1,356,606	100.00%	1,413,291	100.00%	1,449,391	100.00%

單位：千元

各項主要費用彙計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增減%)	占支出 比例%
正式員額薪資	511,052	505,587(-1.1)	504,181(-0.3)	499,587(-0.9)	3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904	47,787(22.8)	51,476(7.7)	60,137(16.8)	4.1
超時工作報酬	10,071	8,871(-11.9)	8,765(-1.2)	8,676(-1.0)	0.6
水電費	44,164	42,351(-4.1)	36,168(-14.6)	35,260(-2.5)	2.4
郵電費	4,740	6,248(31.8)	7,468(19.5)	7,683(2.9)	0.5
旅運費	17,392	18,090(4.0)	20,448(13.0)	24,638(20.5)	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307	37,415(-2.3)	45,197(20.8)	57,350(26.9)	4.0
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	141,791	156,740(10.5)	168,309(7.4)	177,288(5.3)	12.2
使用材料(燃料、原料、記憶體擴充)	1,149	1,575(37.1)	1,611(2.2)	1,934(20.1)	0.1
用品消耗(其他非屬上述使用材料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如辦公事務用品)	48,246	61,871(28.2)	70,386(13.8)	73,534(4.5)	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0,700	167,058(-2.1)	182,715(9.3)	184,154(0.8)	12.7

(一) 教學成本：106 年度之教學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5.1%，教學成本

成長 1.4%，教學收支比為 43.8%。其中，學雜費收入、教研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幅度分別為 5.1%、-0.1%及 36.8%，教研訓輔成本成長 0.8%；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4.2%及 94.7%，成本分別成長 2.3%及 79.6%，收支比則分別為 101.51、145.73%，主要項目如下：

1、教研訓輔成本：該項成本占總支出 69.8%，106 年度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 8,076,267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2.37%，其中「用人費用」（包含正式員額薪資、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等）增加 4,609,888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2.77%，「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契僱人員...等）計增加 8,899,993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4.65%。

2、建教合作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7.4%，106 年度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 2,392,233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6.63%，其中「用人費用」（包含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減少 255,464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0.71%，「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兼任助理...等）計增加 2,478,901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6.87%。

3、推廣教育成本：該項目成本占總支出 0.8%，106 年度支出較 105

年度增加 5,251,766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4.55%，其成長幅

度為 79.6%較上年度成長幅度 59.16%為大，其中「用人費用」（包含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增加 1,491,277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13%，「服務費用」（包含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一般服務費-計時計件專案助理臨時人員...等）計增加 1,611,204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46%。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該項費用占年度總支出 14.1%，106 年度支出 204,625,28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827,747 元或 1.9%，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0.6%，其中關鍵項目如下：

1、用人費用：106 年度支出計 146,358,107 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5%，占總收支比率之 10.1%，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職員薪資及加給。

2、服務費用：106 年度支出計 23,705,281 元，占總收支比率之 1.6%，此項費用主要係用於支應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防務建築修繕費，及用於支應勞務承攬人力及單位臨時人力之費用。

3、折舊、折耗及攤銷：106 年度支出計 26,865,787 元，占總收支比率之 1.9%，其中以代管資產、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為主，此項費用係按線性比例分年提利之折舊費用。

（三）學雜費收入增加：本校 103~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詳如表 2；106 年度學雜費實收數額（扣除減免數）較 105 年度增加 20,347

千元，年增率 5.07%。其增收因素大致上與年度新生人數（詳表 3）增加相關，分析如下，106 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8,963 人(其中新生為 2,399 人)較 105 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8,870 人(其中新生為 2,388 人)增加呈現正相關。

- 1、日間部：106 年度日間部(含大學部、產攜專班、研究所、暑期班)較 105 年增加 10,651 千元，其中大學部增加 325 千元、產攜班增加 3,723 千元、研究所增加 1,308 千元、暑期班增加 5,295 千元。
- 2、夜間部：106 年度夜間部(含大學部、在職班、國軍班、暑修班)較 105 年增加 9,258 千元，其中大學部減少 231 千元、在職班(含國軍班)增加 9,636 千元、暑修班減少 147 千元。
- 3、學雜費減免金額減少：106 年度學雜費減免數為 43,09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38 千元，年增減率為-1.01%。

表 1-6、103-106 年度收支比

年度	總收支比	教學收支比	建教合作收支比	推廣教育收支比
103	100.42%	43.57%	104.17%	149.99%
104	99.75%	42.43%	102.27%	110.19%
105	99.07%	42.26%	108.33%	134.41%
106	100.69%	43.80%	101.51%	145.73%

表 2、本校 103~106 年度學雜費收入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增減%)	105 年度(增減%)	106 年度(增減%)
學雜費收入	398,146	388,974(-2.30%)	392,490(0.90%)	412,399(5.07%)
日間部	350,094	353,918(1.09%)	353,669(-0.07%)	364,320(3.01%)
大學部	289,982	297,987(2.76%)	298,281(0.1%)	298,606(0.11%)
產攜專班	9,965	10,637(6.74%)	11,213(5.42%)	14,936(33.2%)
研究所	44,742	42,229(-5.62%)	42,032(-0.47%)	43,340(3.11%)
暑碩專班 暑修班	5,404	3,064(-43.30%)	2,143(-30.06%)	7,438(247.08%)
夜間部	47,973	35,056(-26.93%)	38,821(10.74%)	48,079(23.85%)
大學部	23,700	18,776(-20.78%)	19,800(5.45%)	19,569(-1.17%)
在職班 國軍班	23,433	15,394(-34.31%)	18,181(18.10%)	27,817(53.0%)
暑修班	841	886(5.35%)	840(-5.19%)	693(-17.5%)
學雜費減免	-42,623	-42,730(0.25%)	-43,531(1.87%)	-43,093(-1.01%)
學雜費減免	-38,065	-35,782(-6.00%)	-38,566(7.78%)	-37,778(-2.04%)
弱勢助學金	-4,558	-6,948(52.44%)	-4,965(-28.54%)	-5,315(7.05%)

表 3、本校 103~106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

學生(新生)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日間大學部	6582(1681)	6708(1686)	6741(1650)	6776(1655)
日間研究所	1046(342)	962(310)	970(353)	980(330)
在職碩士班	522(172)	480(154)	544(196)	556(222)
進修學士班	701(154)	597(94)	615(189)	651(192)
合計	8851(2349)	8747(2244)	8870(2388)	8963(2399)

表 4、103~106 學年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專任(案)教師	348	342	350	352	343	339	339	332
兼任教師	235	221	248	224	217	247	224	189
專任職員、駐衛 警、技工與工友	157	155	148	150	143	139	138	147

表 5、國立屏東大學 103-106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學年度	日間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103 學年度	19.49	21.67
104 學年度	18.41	20.36
105 學年度	18.77	21.02
106 學年度	21.48	24.37
備註	生師比計算，103~105 學年度依每年(5 月份)提報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資料為主；106 學年度依 106 年 11 月提報博士班增設案為主。該全校教師、學生數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	

(四)收入結構分析：本校 106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0.9%)最高，

其次為學雜費收入淨額(25.3%)、建教合作收入(7.4%)、其他補助收入(7.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2%)、利息收入(1.8%)、推廣教育收入(1.2%)、雜項收入(0.4%)、雜項業務收入(0.3%)、受贈收入(0.2%)、賠(補)償收入(0.05%)、及違規罰款收入(0.05%)。

(五)支出結構分析：本校 106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69.8%)最高，

其次為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4.1%)、建教合作成本(7.4%)、其他業務外費用(4.5%)、學生公費及獎勵金(3.1%)、推廣教育成本

(0.8%)、雜項業務費用(0.3%)。

(六) 教職員人數分析(詳表 4)：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案)教師 332 人、兼任教師 189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 339 人、兼任教師 224 人；專兼任教師均較 105 學年度減少，其中兼任教師減少幅度較大。

(七) 生師比分析(詳表 5)：本校 106 學年度(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間生師比為 21.48、全校生師比為 24.37；105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77、全校生師比為 21.02；104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為 18.41、全校生師比為 20.36；大致上與本校教師與學生人數呈現正相關。

二、策進作為：

(一) 開拓生源方面：

- 1、針對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據以擬定適切策略。
- 2、啟動各系所擬訂招生對策，經系所評估國家人才需求及多元行銷，推動所有人員參與招生事宜，例如老師參加相關學術活動廣為宣傳該系所特色專才等；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

經由各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進行主動拜會。

3、對於招生不佳之碩士班，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由所屬學院再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學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進行統整規劃；積極增設校系特色博士班並維持博士生註冊率。

4、開設新興趨勢潛力課程，配合現在社會、國家及國際趨勢、政策，開設新興趨勢潛力課程：

(1) 本校資工系所推動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免繳學分費，鼓勵大學部的同學在大四或是大三時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以提早修讀碩士班課程，免繳學分費且可無上限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並建置 VAR 體感技術中心，開設「智慧型機器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VAR 跨域學分學程」，大幅增加實作及實習課程的課程質量，大幅提升 106 學年度註冊率。

(2) 本校音樂系積極力拼轉型，因應手機等各類智慧型電子設備配樂及多媒體影音爆炸性需求，增聘數位流行電子音樂老師、設立數位音樂教室、擴充琴房設備，並重新招收國樂生，再加上原本就有的西方音樂，兼備東西方科技、現代與古典多元音樂優質學習環境，大幅提升 106 學年度註

冊率。因應數位多媒體影音產業結合 AR 與 VR 應用領域
潛能，未來將呈爆發性成長，視藝系首屆「數位媒體設計」
碩士學位學程將於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培育台灣
ACG(Animation、Comics、Games)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菁英為主要設立目標。

5、增加在職進修生源：函送招生簡章及廣告宣傳單至高屏地區各
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及縣
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及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管理人員及區內廠商員工，以
及各軍方營區主管、軍人、軍眷；接洽上開管理單位辦理招
生說明會以及在高中職附近與重要路口擇點懸掛招生廣告布
條，於招生報名期間購買電臺廣告宣傳，並設置進推處網路
媒體 LINE@生活圈二維碼於各招生廣告單，提供有興趣招生
對象加入及追蹤。

6、拓展境外生源：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
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截至
106 年底已達到 150 所，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
外招生實力。

(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校 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場地及設備管理)收入及捐贈收入多較 105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未來將持續增加這些來源收入，相關分析如下：

1、建教合作收入：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減少 4,706 千元，減少幅度為-4.2%。

(1) 為增益教師產學合作知能，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爰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於每一年度自校務基金編列經費，補助本校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進行相關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與必要性之研究題材的先期研究，待有初步成果，再與廠商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具體商品化產品產出。

(2) 制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未獲科研補助之計畫提供補助措施，增加教師再次提案申請科研補助計畫動力。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儘量提供協助。建立有規則性徵件計畫申請時程行事曆，讓教師提早規劃以增加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2、推廣教育收入：106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8,400 千元，增加幅度為 94.7%，呈現成長趨勢，並連兩年大幅成長；目前本校

進推處已開設有各類碩士在職專班與暑期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樂齡大學、幼教專班、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學分班、大專以上人力加值專業性非學分班，及烘焙丙級證照班-麵包類訓練課程班、托育人員培訓推廣班及其他各類自辦推廣班...等各類專業學習課程。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場地設備管理)收入：106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2,142 千元，增加幅度為 2.9%，呈連續成長趨勢。

(1) 本校 106 年 8 月 2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管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未來將持續朝向逐年改善現有設備，提升場地品質，提高場地使用及租借率，期延長場地使用壽命，增加場地收入。

(2) 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如與中華水中運動協會合作開辦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等培養人才課程。

(3) 營造更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興建屏商校區學生宿舍，完工

後預計可提供 686 個床位數，民生校區 A、C 兩棟宿舍(含學生餐廳)外牆整修及寢室寢具更新，女生第一宿舍新建無障礙電梯、寢室浴廁整修，讓同學能享有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期有效紓解目前供不應求的情形。

4、捐贈收入：106 年度捐贈收入增加 817 千元，增加幅度為 45.7%；

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括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款，另規劃建置線上捐款，提供多元捐款方式各界利用。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紀念品及本校設施使用優惠等。

(三) 合理進行較高投資收益，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如下：

1、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能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2、持有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賺取股息並於適當時機贖回：

本校於 100 年 7 月 4 日申購 996 萬元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未來若累積報酬率達 20%將予贖回。

3、預計投資 1,080 萬元(每月 90 萬元)，平均購買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預期能有高於定存利率三倍以上的報酬率。

(四) 控制成本方面：

- 1、謹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之課程、人數之需求及上課地點，以達到開班的合理成本。推廣教育各班別共用人力、物力及資源，以節約開辦之成本，並明定推廣教育簡章，相關教材需學生/學員自行負擔，節約人力及物力之成本。
- 2、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且會計單位經辦核銷作業時，亦會管制經費支用額度，以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此外，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6 年 4 月 24 日分別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修訂「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立較為合理之費用撥充規範，期提高外部單位委辦意願，更提升校內教師執行意願：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之分配及使用原則，其中行政管理費應撥充 55% 至校務基金，以反應學校營運成本，計畫結餘款則限用於教學、

研究或校務發展相關工作，對於合理控制計畫執行成本及學校營運成本，均有相當之助益。

3、加強經費控管並擷節非必要支出：

(1) 106 年度本校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

等用人經費成本)為177,288千元，較105年度增加8,978千元，增加幅度為5.3%，較105年度成長幅度減少，一般服務費(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等用人經費成本)成本隨著學校各項計畫及課程業務用人需求量增加而呈現同時成長趨勢。

(2) 未來仍須持續進行合理控制該項支出成本的相關措施，如：

使用校內電話撥打手機需經申請，且有通話時間限制。持續宣導各單位發送公文時，儘量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傳遞，以減少紙本郵件。校內若有大型新建工程，與廠商約定有水電分攤條款。三校區各棟建物設有校園電力及能源監控系統，可即時了解校園內電力使用狀況，以不超出供電契約容量為原則。並設有自動卸載警報功能，可由系統的即時反應，調解供電狀況。林森校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後增加學校收入。每年檢討、分析用電情形，室溫攝氏28度不開冷氣，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甚至能再節省。民生校區建置有水資源監測系統，對於

校園內用水狀況亦能及時監管，及時發現耗水異常狀況。

- (3)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造成校務基金支出增加，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減少契僱人力進用。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原規定，並另訂定契僱人力職務加給規定，期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 (4) 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如：完成民生校區北門車輛自動化辨識管理系統，結合 ETag 辨識車牌，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肆、其他事項：

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報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具體執行方案

一、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來源：

(一) 強化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招生

- 1.針對本校多元入學管道包含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登記分發、四技技優入學及體育績優單獨招生等新生入學之生源背景分析，了解本校對北中南各高中職生之吸引力，建立資料，據以擬定適切策略。
- 2.強化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各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進行主動拜會如：(1)高中職生參訪(2)學系說明會(3)高中職生大學體驗營(4)教育博覽會(5)高中職校長、主任或教師聯繫會等相關拜會活動，同時也可仿照策略聯盟學校，加強與這些學校之實質合作(如：教授蒞校演講指導科展、文學、藝術諮詢等)。
- 3.啟動各系所擬訂招生對策，經系所評估國家人才需求及多元行銷，推動所有人員參與招生事宜，例如老師參加相關學術活動廣為宣傳該系所特色專才等。
- 4.對於招生不佳之碩士班，依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由所屬學院再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學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進行統整規劃；積極增設校系特色博士班並維持博士生註冊率。

(二) 強化在職進修招生：

- 1.函送招生簡章及廣告宣傳單至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及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園區管理人員及區內廠商員工，以及各軍方營區主管、軍人、軍眷。
- 2.拜訪上述各單位主管，擇期辦理進行招生說明會。製作招生廣告布條於屏東地區高中職附近及政府允許路段重要路口擇點懸掛。
- 3.於招生報名期間購買電台廣告播於招生宣傳。設置進推處網路媒體 LINE@生活圈二維碼於各招生廣告單，提供有興趣招生對象加入及追蹤。
- 4.參加各高中、高職學校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及召開招生說明會，拜訪高中職升學輔導老師。運用文宣及媒體積極宣傳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於南區大考會場（高雄、屏東）發放招生資訊。媒合本校大學端與高中職端相關科系就讀機會與意願。
- 5.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增加推廣教育收入，建立教師專業群組，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

(三) 強化境外生招生：

- 1.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
- 2.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每年至少參加包含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5國家教育展。
- 3.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規劃東南亞文化影展、講座，積極爭取補助師生出國研究計畫，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國際經貿及企業精英密集訓練班，培育熟稔東南亞語專業能力之人才。

二、爭取外部資源：強化產學合作科研補助計畫爭取：

（一）提升教師研發量能：

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產官學合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產學合作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如(1)培育產學合作教師機制(2)舉辦專題演講或工作坊(3)鼓勵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二）增益教師實務經驗：

教師具備產學合作知能後，需進一步有實務經驗方能切實投入產官學合作並產出具體實績，進而發揮永續合作之成效，推動方案如(1)鼓勵教師投入產業深耕服務(2)鼓勵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3)產學攜手共育人才(4)鼓勵師生創新創業。

（三）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

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四）爭取科研補助計畫：

制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未獲科研補助之計畫提供補助措施，增加教師再次提案申請科研補助計畫動力。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儘量提供協助。建立有規則性徵件計畫申請時程行事曆，讓教師提早規劃以增加計畫申請與通過率。

三、爭取業務外收入：

（一）提升校內場地及設備使用收入：

- 1.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

用之依循。

- 2.派專員固定時間巡檢相關設備，俾利各項活動、會議等順利進行及發揮設備之最大效益。
- 3.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 4.營造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如興建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民生校區 A、C 兩棟宿舍(含學生餐廳)外牆整修及寢室寢具更新，女生第一宿舍新建無障礙電梯、寢室浴廁整修。

(二)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

- 1.提升募款收入：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 2.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括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及銀行 ACH 定期轉帳捐款，另規劃建置線上捐款，提供多元捐款方式各界利用。
- 3.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
- 4.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紀念品及本校設施使用優惠等。

(三) 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

- 1.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2.已持有之債券基金賺取股息並於適當時機贖回，並持續投資平均購買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及其他全球基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報率。

四、合理控制成本：

(一) 合理控制推廣教育開班成本：

- 1.謹慎評估開辦推廣教育之課程、人數之需求及上課地點，以達到開班的合理成本。
- 2.推廣教育各班別共用人力、物力及資源，以節約開辦之成本，並明定推廣教育簡章，相關教材需學生/學員自行負擔，節約人力及物力之成本。

(二) 合理控制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本：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如有超支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且會計單位經辦核銷作業時，亦會管制經費支用額度，以避免經費超支之狀況。並修訂本校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合理之費用撥充，以提高外部單位委辦及校內教師執行意願。

(三) 合理使用水電、郵務及電話方式：

- 1.嚴格禁止教職員工使用公務郵資寄送私人郵件或物品。
- 2.協助各單位於寄送郵件時，儘量減輕重量，以節省郵資。
- 3.各單位寄送大型郵件時，協助改以較低廉之包裹郵件郵遞。
- 4.校內撥打手機需經申請，且有通話時間限制。以電子郵件公告、加強宣導同仁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定期請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管控撥打手機及國際長途電話頻率。
- 5.持續宣導各單位發送公文時，儘量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傳遞，以減少紙本郵件。
- 6.校內若有大型新建工程，與廠商約定有水電分攤條款。
- 7.三校區各棟建物設有校園電力及能源監控系統，可即時了解校園內電力使用狀況，以不超出供電契約容量為原則。並設有自動卸載警報功能，可由系統的即時反應，調解供電狀況。
- 8.林森校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後增加學校收入。
- 9.每年檢討用電情形並分析，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達到節電目標。持續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隨手關燈，編列預算汰換舊冷氣機，期控制用電量不成長，甚或再節省。
- 10.民生校區於 105 年建置有水資源監測系統，對於校園內用水狀況及時監管，及時發現耗水異常狀況。行政空間飲水機每日夜間固定自動切換至省電模式至隔天清晨。
- 11.辦公室僅少數人時應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午休息時間、下班時間應關掉電燈，週五下班應關閉電腦等各項電器之電源；加班時，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行政大樓公共空間照明必要時採定時控制，以節約能源。

(四) 節省人事及物品使用維護等相關成本：

-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積極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合理控制人事成本。
- 2.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規定，期有效達成經費支出節流目的。
- 3.請各級單位主管鼓勵勞工休假外，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勞工休假安排適當之活動紓解身心。
- 4.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使用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單位堪用物品數目、規格、照片，提供有需求單位領用。
- 5.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如：結合 ETag 辨識車牌，完成民生校區北門車輛自動化辨識管理系統，另建置各大樓災害通報與各緊急求助鈴的智慧化連結，透過手機即可瞭解安全狀況，除加強安全管制外，可節省人事支出。
- 6.定期維護保養電梯、空調等校內公共設備，以提高其使用效能及服務年限。逐步汰換節能燈具，減少能源消耗。宣導上樓梯多走路有益健康，並設定部分電梯 1~3 樓不停靠。
- 7.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於開會通知單註明開

會時不提供書面議程，由出席者自行下載議程或以簡報方式呈現，以減少開會用紙。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四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 主持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 王如哲主任委員
- 協同主持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吳清基總校長
-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記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范欣華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07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屆第四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表 1 第三屆第四次系統委員會議提案及執行情形摘要表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第四屆主任委員及遴選委員之聘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新聘國立東華大學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家瑩榮譽教授擔任本系統第四屆委員。 2.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擔任本系統委員會第四屆主任委員。	印製第三屆主任委員感謝狀，以及第四屆委員會成員之聘書。
提案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之修訂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照案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系統置系統總校長一人，由系統委員會推舉一人專任或兼任，任期四年，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四屆總校長之推舉，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統總校長任期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屆滿。有關本系統總校長之聘任，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系統置總校長一人，由系統委員會推舉一人專任或兼任，任期四年，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擬辦：請推舉總校長 1 人，並於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於委員會會議時頒發系統總校長聘書。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由吳清基先生擔任第四屆系統總校長，任期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止。

提案二

案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研究所聯合招生調整為「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由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三校試辦，並分為兩組(應用數學組及資訊工程組)首度辦理聯合招生，報考人數共計 58 名。
- 二、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由臺北市立大學統籌規劃，並與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之中文系共同辦理，報考人數總計 64 名。
- 三、106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僅臺北市立大學提供有意願參與轉學考聯合招生系所之名單，其他系統學校皆無意願參與，考量該計畫須有三校加入始可推動，故 106 學年度計畫暫停辦理一次。
- 四、為利推動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本系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文各系統學校轉請各院系共同支持並調查有意願之系所加入。
- 五、調查結果顯示，計有兩校四系有意願參與本年度計畫：
 - (一)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二)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資訊科學系

擬辦：請討論本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是否續辦及負責統籌之學校。

決議：尊重各校意願，107 學年度暫緩辦理。未來亦由系統辦公室持續每學年調查各校參與計畫之意願。

提案三

案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偏鄉課輔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與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偏鄉課輔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 二、擬將本案委由臺北市立大學擔任承辦學校，負責統籌研討會相關計畫與預算事宜，會議議程已初步研擬如〈附件一〉所示。

擬辦：請承辦學校協助籌備相關事宜，計畫預算將函請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及本系統 107 年度運作經費支應，並請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函送本系統辦公室，以列入本系統工作業務報告及提本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北市立大學統籌辦理「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補助偏鄉課輔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提案四

案由：「第八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與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國大陸廣東省嶺南師範學院，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第八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
- 二、擬委由臺北市立大學擔任承辦學校，負責統籌研討會相關事宜及規劃嶺南師範學院邀請來臺之大陸團後續文化參訪行程。
- 三、本系統辦公室已預先規劃來臺一週之活動安排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二〉，提供承辦學校參考並可視實際執行需要修正內容。

擬辦：請承辦學校協助籌備相關事宜，計畫預算由 107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支應，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函送本系統辦公室，以列入本系統工作業務報告及提本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北市立大學統籌辦理「第八屆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

提案五

案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7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之提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 106 年度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等六校，各提撥 100 萬元整支應。106 年度實際支出金額為 379 萬 7,844 元。106 年度支出機關分攤表詳如〈附件三〉。
- 二、本系統今(107)年度經費預算編列為 600 萬元整，107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擬辦：請針對 107 年度各校提撥經費額度進行討論。

決議：今(107)年度各校提撥至系統運作經費，維持往例額度每校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語

柒、散會（15：30）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第四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簽到表(1/3)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服務單位/現職	姓 名	簽 名
1	主任委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王如哲	王如哲
2	當然委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吳清基	吳清基
3	當然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	戴遐齡	戴遐齡
4	當然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趙涵捷	趙涵捷
5	當然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古源光	(請假) 施百俊
6	當然委員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	曾耀銘	(請假)
7	當然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邱義源	(請假)
8	當然委員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	黃宗顯	(請假)
9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吳清山	吳清山
10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主任	張芬芬	(請假)
11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	楊思偉	楊思偉
12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院長	郭伯臣	(請假)
13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14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長	陳惠萍	陳惠萍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第四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簽到表(2/3)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服務單位/現職	姓 名	簽 名
15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東華大學主任秘書	古智雄	古智雄
16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請假)
17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范熾文	(請假)
18	遴選委員 (校內學者)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請假)
19	遴選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友總會榮譽理事長	陳庚金	陳庚金
20	遴選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教授)	陳益興	陳益興
21	遴選委員 (產業人士)	宜蘭頭城農場董事長	卓陳明	卓陳明
22	遴選委員 (產業人士)	屏東墾丁福華飯店總經理	張積光	張積光
23	榮譽委員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黃秀霜	黃秀霜
24	榮譽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李賢哲	李賢哲
25	榮譽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名譽教授	劉春榮	(請假)
26	榮譽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	劉慶中	(請假)
27	榮譽委員	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 中心主任	劉金源	(請假)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第四屆第一次系統委員會議簽到表(3/3)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服務單位/現職	姓 名	簽 名
28	列席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丁一穎	丁一穎
29	列席	臺北市立大學秘書室職員	華珊	華珊
30	列席	國立屏東大學秘書室職員	莊家慶	莊家慶
31	列席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秘書	范欣華	范欣華
32	列席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助理	陳立芃	陳立芃
33	協助人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工讀生	鍾奕詩	鍾奕詩
34	協助人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工讀生	吳雨璇	吳雨璇
35	協助人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工讀生	鄭又潔	鄭又潔
36	協助人員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駕駛	尚建德	尚建德
37	協助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駕駛	廖金龍	廖金龍
38				
39				
40				

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

系統撥付經費計畫	系統媒合計畫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弱勢關懷輔導計畫 103 學年度補助經費：100 萬元 104 學年度補助經費：99 萬 9,074 元 106 年度補助經費：84 萬 1,085 元 107 年度補助經費：100 萬	102 學年度教育部 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 補助經費：838萬1,231元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關懷弱勢計畫 103 年度補助經費：12 萬 6,500 元 104 年度補助經費：20 萬元 105 年度補助經費：40 萬元 106 年度補助經費：36 萬 8,050 元	103 年度教育部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 補助經費：50 萬元
系統學校交流活動計畫 103 年度木鐸盃運動競賽補助經費：10 萬元	105 年度教育部 動手自造激發學生科學創意學習加值計畫 補助經費：470 萬元

其他系統辦理活動：

1. 優良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2. 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
3. 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計畫
4. 嘉新兆福偏鄉學童課後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5. 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與臺港大學生夏令營
6. 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及教育文化交流活動
7.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海外聯合招生案
8. 臺桂教師發展高峰論壇
9. 穗臺校長論壇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預估數			107 年預算數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收入	832,237	608,753	1,440,990	806,727	573,504	1,380,231
學雜費收入	0	410,806	410,806	0	403,010	403,010
減：學雜費減免	0	-43,298	-43,298	0	-45,404	-45,404
建教合作收入	0	108,000	108,000	0	106,000	106,000
推廣教育收入	0	15,448	15,448	0	6,700	6,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376	0	785,376	759,141	0	759,141
其他補助收入	46,861	0	46,861	47,586	0	47,586
雜項業務收入	0	4,800	4,800	0	4,800	4,800
利息收入	0	27,040	27,040	0	21,000	21,000
投資賸餘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77,000	77,000	0	70,000	70,000
受贈收入	0	2,744	2,744	0	1,723	1,723
賠(補)償收入		15	15		15	15
違約罰款收入	0	300	300	0	300	300
雜項收入	0	5,898	5,898	0	5,360	5,360
成本與費用	1,017,966	464,540	1,482,506	982,347	430,975	1,413,3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7,687	180,710	988,397	777,690	168,981	946,671
建教合作成本	0	106,000	106,000	0	100,000	100,000
推廣教育成本	0	10,448	10,448	0	5,000	5,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000	21,800	28,800	7,000	21,800	28,8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7,433	88,407	275,840	184,477	88,394	272,871
雜項業務費用	0	4,300	4,300	0	4,300	4,300
雜項費用	15,846	52,875	68,721	13,180	42,500	55,680
本期賸餘(短絀-)	-185,729	144,213	-41,516	-175,620	142,529	-33,091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資本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預估數			107 年預算數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全部
固定資產	72,214	119,224	191,438	283,399	49,465	332,864
A、國庫撥款增置：	47,214		47,214	78,399		78,399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C、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26,505	26,505		29,465	29,465
D、屏商校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0	92,719	92,719	180,000	20,000	200,000
遞延費用	1,000	34,000	35,000	1,000	5,000	6,000
A、國庫撥款增置：			0			0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1,000		1,000	1,000		1,000
C、本校自籌經費增置：		34,000	34,000		5,000	5,000
無形資產	0	2,023	2,023	50	930	980
A、國庫撥款增置(專利權)：	0		0	50		50
B、教育部計畫等補助增置：	0		0	0		0
C、本校自籌經費增置(電腦軟體)：	0	2,023	2,023		930	930
全校資本支出總額	73,214	155,247	228,461	284,449	55,395	339,844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資金來源與金額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合計
	乙、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224	72,214	191,438
	房屋及建築		92,719	0	92,719
01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提昇學生住宿品質	92,719	0	92,719
	機械及設備：		12,960	36,424	49,384
01	SAC-i 旋光度計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95	495
02	SPA-400 探針品質因子提升模組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16	416
03	電性量測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550	550
04	微波樣品製備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200	1,200
05	菌落計數量測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	200
06	均質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	200
07	雙通道高階分子交互作用即時分析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500	4,500
08	紅外線光譜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20	420
09	抽風櫃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60	260
10	電磁鐵系統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60	460
11	雙極電源供應器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	200
12	電源電錶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	200
13	膜厚粗度量測儀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300	1,300
14	充實實驗室各項設備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4,779	4,779
15	各項行政、教學相關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等設備。 2.各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3.購置教學業務所需設備、提昇學術校園網路資訊傳達效率及品質。	8,960	3,244	12,204
16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8,000	18,000
17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	4,000	0	4,000

	備	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4	5,002	10,156
01	8人座小型客貨兩用車(公務車汰換)	維護行車安全	820		820
02	表演廳燈光音響設備更新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000	2,000
03	各項行政、教學相關設備	購置視訊、傳輸及更新會議室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3,834	2,002	5,836
04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1,000	1,000
05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500		500
	什項設備		8,391	30,788	39,179
01	樂器設備	提升教學品質		1,037	1,037
02	圖書設備	提升教學品質		4,950	4,950
03	各項行政、教學相關設備	購置教學研究用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1,891	18,801	20,692
04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6,000	6,000
05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1,500		1,500
06	改善學生宿舍設備	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5,000		5,000
	合計		119,224	72,214	191,438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為專款專用，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u>直接及間接業務</u>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u>加班費、工作績效獎金、勞退提撥等</u>），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為專款專用，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u>行政（專案）助理及職員協助進修推廣處相關業務之工作績效獎金費用。</u> （七）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新增第六款，原第六款順延至第七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u>(六)行政(專案)助理及職員(或助教)兼辦碩士在職專班人力之工作費用(依實際工作日起計算)及績效獎金費用。</u> (七)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依企管系之要求修正，新增第六款，原第六款順延至第七款。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為專款專用，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直接及間接業務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加班費、工作績效獎金、勞退提撥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含進修推廣業務工作績效獎金費用。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行政(專案)助理及職員協助進修推廣處相關業務之工作績效獎金費用。
 - (七)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含兼辦碩士在職專班人力之工作費用(依實際工作日計算)及績效獎金費用。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行政(專案)助理及職員(或助教)兼辦碩士在職專班人力之工作費用(依實際工作日起計算)及績效獎金費用。
 - (七)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用、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產學及建教合作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作業流程



106 年度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業務績效衡量綜整表

單位類別：行政單位

單位名稱	衡量項目數	自評經辦數	補充說明
校長室	4	4	
研發處	8	8	
總務處	7	7	
主計室	9	9	
人事室	4	4	

單位類別：學術單位

單位名稱	衡量項目數	自評經辦數	補充說明
管理學院	2	2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2	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2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2	2	
企業管理學系	2	2	
國際貿易學系	2	2	
財務金融學系	2	2	
會計學系	2	2	
資訊學院	2	2	
電腦與通訊學系	2	2	
資訊工程學系	2	2	
資訊科學系	2	2	
資訊管理學系	2	2	
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2	2	
教育學院	2	2	
教育行政研究所	2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2	
教育學系	2	2	
幼兒教育學系	2	2	
特殊教育學系	2	2	
特殊教育中心	2	2	
社區諮商中心	2	2	
人文社會學院	2	2	
視覺藝術學系	2	2	
音樂學系	2	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2	2	
社會發展學系	2	2	

單位名稱	衡量項目數	自評經辦數	補充說明
中國語文學系	2	2	
應用日語學系	2	2	
應用英語學系	2	2	
英語學系	2	2	
原住民專班	2	2	
客家研究中心	2	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2	2	
語言中心	2	2	
理學院	2	2	
科普傳播學系	2	2	
應用化學系	2	2	
應用數學系	2	2	
應用物理系	2	2	
體育學系	2	2	
師資培育中心	2	2	
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	2	2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及建教合作</u> 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依據上位法令名稱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 <u>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校現行規定，修訂法令爰引依據。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 <u>合作及政府委辦計畫</u> 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 <u>主持</u> 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 <u>及建教合作</u> 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 <u>承辦</u> 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	因應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三、各年度之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 <u>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u> 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之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執行計畫績效程度，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分配比率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含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1. 因應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2. 本校行政工作費分配比率係以單位業務關聯性為原則，爰予修正。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人員百分之十。 前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四、<u>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u> <u>各業務單位人員行政工作費之分配，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u>	四、第三點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應依個人執行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程度並考慮職級合理、公平原則辦理。	1. 原第三點第二項之行政工作費分配方式移至第四點第一項。 2. 第二項明定各單位應以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個人行政工作費。
五、辦理<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五、辦理<u>產學及建教合作</u>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u>產學及建教合作</u>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六、<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u>計算</u>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六、<u>產學及建教合作</u>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統計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u>編制內行政人員</u>每月<u>給與總額</u>以不超過其<u>學術研究費或專業</u>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u>編制外人員</u>每月<u>給與</u>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每月<u>(含推廣教育收入提撥工作費所給與之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u>非編制</u>	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

<u>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四。</u>	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修正支給上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u>辦理業務</u>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u>產學及建教合作</u>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內，由該計畫主持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第 三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三、各年度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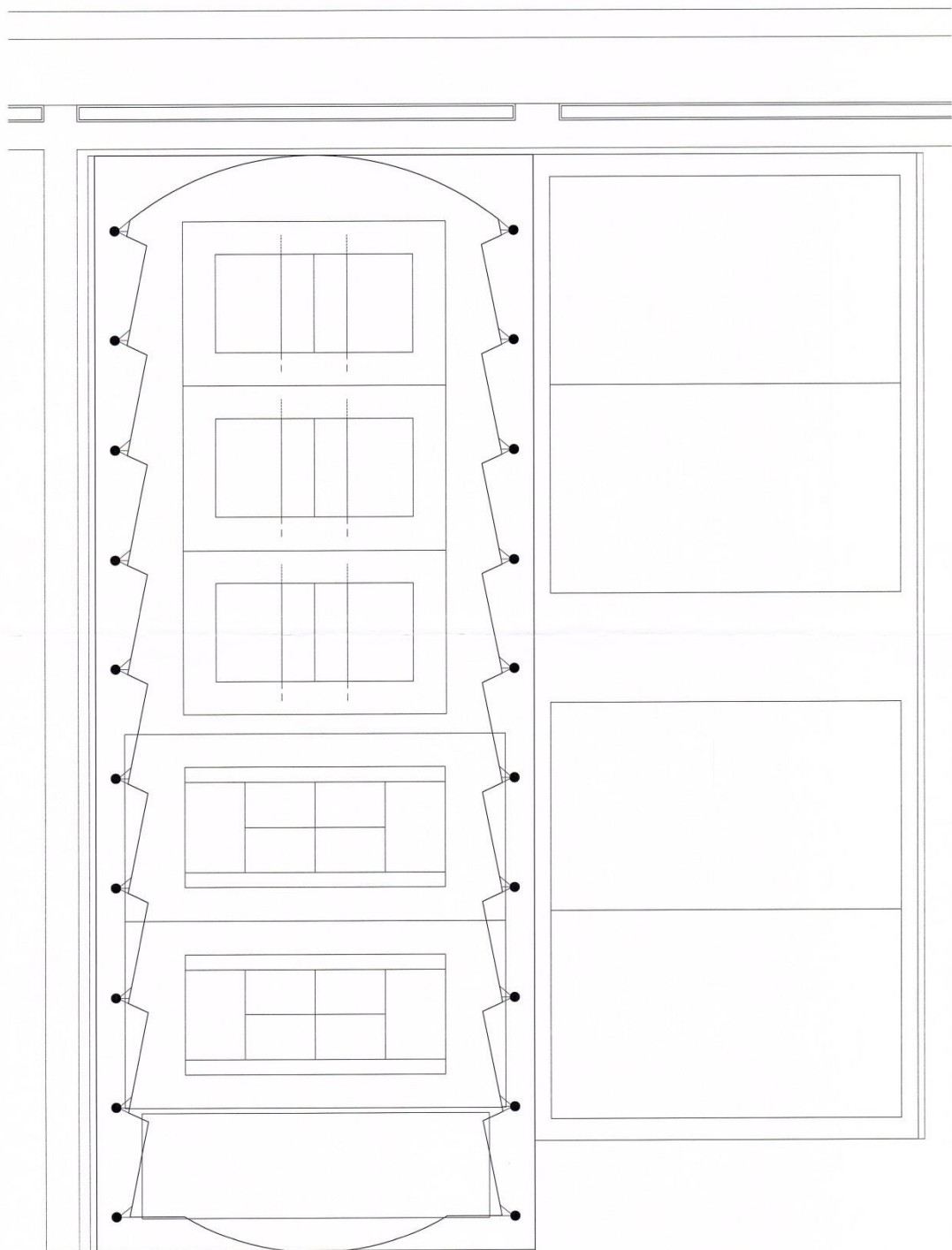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圖一 屏商校區戶外球場現況



圖二 風雨球場示意圖



圖三 風雨球場示意圖

國立屏東大學
總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司令台旁 儲藏室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建築水電工程費	4,203,350	
	小計	4,203,35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用（0.5%）	21,017	
二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0.4%）	16,813	
三	品質管理費（0.6%）	25,220	
四	包商施工管理、利潤及雜項費（6.5%）	273,219	
	小計	336,269	
叁	營業稅（壹~貳×5%）	226,981	
	合計甲(壹--參)	4,766,60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8.5%)	385,860	
貳	空污費	14,301	
	合計乙(壹--參)	400,160	
丙	總價(總計)	5,166,760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司令台旁儲藏室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 (備註)
一	建築水電工程費					地上一樓 樓高 4.6M
1	施工測量，放樣	M2	180.0	20.0	3,600.0	30M*6M
2	基礎開挖及回填	式	1.0	30,000.0	30,000.0	
3	外牆鷹架架	m2	320.0	200.0	64,000.0	
4	基礎及地坪結構工程	坪	64.0	16,500.0	1,056,000.0	
5	建築鋼構工程(含基座等)	噸	22.0	42,000.0	924,000.0	
6	屋頂彩色鋼瓦	M2	224.0	1,200.0	268,800.0	
7	中脊半圓型屋脊收邊	M	31.0	800.0	24,800.0	
8	屋簷外牆彩色鋼板	M	108.0	900.0	97,200.0	
9	簷口瓦(鋼製品)	M	15.0	550.0	8,250.0	
10	不銹鋼板天溝(含 ϕ 3"PVC 排水 管及牆面洗洞)	M	32.0	1,200.0	38,400.0	
11	外牆砌 1B 磚	M2	252.0	1,200.0	302,400.0	
	外牆 1:3 粉刷抵石子	M2	252.0	950.0	239,400.0	
12	40*40cm 磨石子地磚(含防水層)	m2	180.0	1,450.0	261,000.0	
13	內牆 9mm 細砂酸鈣板隔間	m2	54.0	1,450.0	78,300.0	
	內牆披土油漆	m2	468.0	120.0	56,160.0	
14	基礎錨碇螺栓 ϕ 24，L68cm	支	144.0	410.0	59,040.0	
15	不銹鋼電動捲門 SD1 350x400	樘	3.0	56,000.0	168,000.0	
16	不銹鋼門 D1 120 x 260	樘	2.0	18,000.0	36,000.0	
17	W1 250 x 160 鋁窗	樘	10.0	22,000.0	220,000.0	
18	雜項費用	式	1.0	50,000.0	50,000.0	
19	吸頂燈 T 5－28W*1	盞	15.0	1,200.0	18,000.0	
20	水電工程	式	1.0	200,000.0	200,000.0	
	小 計				4,203,350.0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總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工程費		80M*40M
壹.(一)	假設及土方等工程	1,980,000	
壹.(二)	建築工程	38,549,120	
壹.(三)	水電工程	6,313,400	
	小計 (第壹項)	46,842,520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87,370	
參、	營造綜合險(第壹項×0.4%)	187,370	
肆、	品質管制費(第壹項×0.6%)	281,055	
伍、	承包商利潤管理費(第壹項×6%)	2,810,543	
	小計 (第壹項~第伍項)	50,308,858	
陸、	營業稅 5.0%	2,515,442	
	合計	52,824,30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規劃設計監造費(技術服務費第二類 7.5%)	3,773,160	
貳、	工程管理費 (2%)	1,006,170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第壹項×0.3%) (憑據核銷)	140,520	
	合計	4,919,850	
丙	總價(甲+乙總計)	57,744,150	

國立屏東大學

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壹、	工程費					80M*40M
壹.(一)	假設及土方等工程	式	1.0	1,980,000.0	1,980,000.0	
壹.(二)	建築工程					
(二).1	鋼構工程	式	1.0	17,070,600.0	17,070,600.0	
(二).2	屋頂工程(含防水工程)	式	1.0	7,990,300.0	7,990,300.0	
(二).3	鋼筋混凝土工程(含基礎工程)	式	1.0	7,867,750.0	7,867,750.0	
(二).4	裝修工程(球場地坪.舞台內裝等)	式	1.0	3,426,720.0	3,426,720.0	
(二).5	景觀、道路、排水及植栽工程	式	1.0	2,193,750.0	2,193,750.0	
	小計(二)				38,549,120.0	
壹.(三)	水電工程					
(三).1	電氣工程	式	1.0	4,950,720.0	4,950,720.0	
(三).2	給排水衛生工程	式	1.0	258,700.0	258,700.0	
(三).3	弱電工程	式	1.0	125,600.0	125,600.0	
(三).4	消防廣播工程	式	1.0	978,380.0	978,380.0	
	小計(三)				6,313,400.0	
	合計(第壹項)				46,842,520.0	